



親愛的客戶：

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多謝您選用渣打銀行。

在申請或使用本行服務時，閣下/ 貴公司可能不時需要收集及向本行提供 貴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的個人資料， 貴公司的任何直接和間接實益擁有人、董事、職員 (包括但不限於經理、授權簽署人、聯絡人及公司秘書)、擔保人、擔保提供者、員工、代理人及授權人，任何在申請表或設立表中指定或執行的人，股東，獨資經營者，合夥人，或渣打銀行指定的人士 (資料當事人)。

故現隨函附奉本行《關於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通知》以供閣下/ 貴公司及上述資料當事人參考及傳閱。

渣打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謹啟

(此通知乃毋須簽署的電腦編印文件)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 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通知

保護閣下的個人資料

閣下的個人資料對我們而言非常重要，我們希望確保閣下了解我們如何使用及保護閣下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是能夠識別閣下的身分或與閣下個人身分相關的資料。本私隱通告將說明我們如何收集、共享及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我們還會向閣下告知閣下享有的權利及如何行使該等權利。我們亦可能不時在相關情況下，在針對特定渠道、產品、服務、業務及活動單獨作出的通告中向閣下提供額外的私隱資訊。

在本私隱通告中，「本行」、「我們」或「我們的」指直接或間接與閣下往來、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並決定如何收集和使用該等資料的以渣打品牌營運的渣打集團分行、附屬公司或法律實體。渣打集團單指或合指Standard Chartered PLC、其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包括各分行或代表處。有關提供本私隱通告的渣打集團相關成員之詳情，請參閱本私隱通告「如何聯絡我們」一節。

我們若干聯屬公司的網站上有其自己的品牌標識及其單獨的私隱通告，就其提供的特定產品及服務提供相關資訊。關於該等聯屬公司如何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閣下應參閱其指定的相關私隱通告。本私隱通告不適用於展示我們在線廣告的第三方網站或並非由我們營運或控制的第三方連結網站。該等網站應當有其自己的私隱通告，閣下可閱讀該等通告以了解該等第三方網站如何收集及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及閣下享有何等權利。

我們將不時更新本私隱通告。閣下可在本私隱通告末尾處找到當前版本的更新日期。若閣下對自身的個人資料有任何問題或疑慮，請隨時與我們聯絡（我們的詳細聯絡方式請參見下文「如何聯絡我們」一節）。

我們收集哪些類別的個人資料？

我們會收集有關閣下的下列類別的個人資料。若閣下屬於下列人士，則在本私隱通告中，「閣下」指閣下個人，以相關者為準：

- 個人銀行業務客戶；
- 以下人士或公司的代表，或與以下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相關或有關聯的個人：(i)屬於本行個人銀行業務客戶的公司、企業或組織；或(ii)與本行個人銀行業務客戶有關係的個人或公司、企業或組織；或
- 以下人士或公司的代表，或與以下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相關或有關聯的個人：(i)屬於本行商業或企業銀行業務客戶的公司、企業或組織；或(ii)與本行的商業或企業銀行業務客戶有關係的個人或公司、企業或組織。

此外，「閣下」與「資料當事人」（其定義如下）具有相同意義。

若閣下將他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我們，閣下必須徵得該其他人的許可，並向其說明我們將如何使用其個人資料。

在適用法律允許或要求的相關情況下，我們可能會收集以下類別與閣下有關的個人資料：

- **識別資料** - 能夠（唯一或半唯一）識別閣下的資料。例如，閣下的姓名、出生日期、性別、用戶登錄憑證、閣下的照片、閣下的閉路電視和錄影記錄以及其他識別信息，包括官方/政府識別信息，如國民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和稅號
- **聯絡資料** - 可用於向閣下發送或傳達訊息的資訊。例如，閣下的電郵地址、閣下的電話或手機號碼及閣下的住址或公司地址
- **專業資料** - 有關閣下的教育或專業背景的資訊
- **地理位置資料** - 提供或包含設備位置的資訊。例如，閣下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或閣下的cookie標識編碼
- **行為資料** - 描述閣下使用我們產品及服務之行為特徵的分析資訊。例如，慣常的交易活動，閣下在我們網站上的瀏覽行為，及閣下作為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用戶或第三方組織（如我們的廣告合作夥伴和社交媒體平台提供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用戶之互動方式
- **個人關係資料** - 有關個人或實體之間的關聯或密切聯繫並可用於確定閣下身分的資訊。例如，配偶或僱主關係
- **通訊資料** - 我們與閣下進行的語音、訊息、電郵、即時聊天和其他通訊中包含的與閣下相關的資訊。例如，服務請求
- **財務和商業資料** - 閣下的帳戶和交易資訊，或為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所需的可識別閣下的財務狀況及背景、狀況和歷史記錄的資訊。例如，閣下的扣帳卡或信用卡詳情、閣下的資金來源、閣下的財務和信用評級記錄
- **生物識別資料** - 可識別閣下身體的資訊。例如，面部識別資訊、閣下的指紋或聲音識別資訊
- **健康資料** - 有關閣下健康狀況的資訊。例如，與無障礙環境相關的殘疾資訊
- **刑事定罪、訴訟或指控資料** - 我們在履行金融犯罪預防義務時發現的刑事定罪或相關資訊，例如，任何刑事定罪或相關資訊之詳情。這包括犯罪或指控犯罪或定罪之詳情

我們經常直接向閣下收集個人資料，但亦可能依我們提供的相關產品及服務，在必要時自其他來源獲取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以下來源：

閣下認識之人 - 例如：

-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監護人。若閣下是未成年人（這通常指閣下未滿18周歲，但亦可能是更小的年齡，具體視閣下的居住地而定）。在收集、使用或共享閣下的個人資料之前，我們會徵得閣下父母或監護人的同意。
- 閣下的聯名戶口持有人

- 閣下的轉介人；及
- 閣下指定代表閣下行事的其他人
- **企業和其他組織** - 例如：
 - 閣下的僱主及/或閣下所代表的或與閣下有關的公司、企業或組織
 - 其他金融機構和金融服務提供商
 - 戰略轉介合作夥伴，包括業務聯盟、聯合品牌合作夥伴或渣打集團根據我們的合約安排或其他聯營安排與之合作提供相關第三方產品及服務的其他公司或組織
 - 征信機構或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信貸保護提供商、評級機構、追討欠款公司、防欺詐機構和組織（包括獲准參與「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營運模式」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 服務合作夥伴，如廣告和市場調查公司及社交媒體平台提供商
 - 對渣打集團擁有權力的監管實體和其他實體，如稅務機關、執法機關或實施金融制裁的機關
- **我們的公司和企業客戶** - 閣下因與閣下有互動的公司、企業或組織與我們簽訂的合約而獲益於我們的服務。例如，解決與我們商戶客戶的支付糾紛
- **公眾可獲得的資源** - 例如在線登記冊或目錄或在線出版物、社交媒體發帖和其他可供公眾取閱的資訊
- **Cookie** - 當閣下訪問、瀏覽或使用我們的網站、網上銀行或移動應用程序時，我們可能會使用Cookie自動從閣下的設備收集某些資料。在相關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將此類資料用於內部分析和故障排除、識別閣下的身分並記住閣下的偏好、提高我們內容的質量並使之個性化，以及確定閣下帳戶的安全狀態。有關我們如何使用Cookie及閣下在訪問我們的網站時如何控制Cookie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我們的Cookie政策。

我們為何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

我們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是為了提供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管理我們與客戶之間的關係及經營我們的業務。當閣下在本行持有自己的銀行帳戶時，及當閣下代表與本行有業務往來的其他個人、公司、企業或組織，或與他們有關聯時，例如，當閣下作為擔保人、僱員、股東、董事、高級人員或獲授權人行事時，我們即有必要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

若閣下在渣打集團持有一個以上帳戶或與一個以上帳戶有關聯，我們可能會將閣下的所有帳戶與個人資料聯繫起來，以便我們全面了解我們與客戶之間的關係。

我們使用閣下個人資料的目的通常稱為處理目的。我們會事先將處理目的告知閣下，在法律要求的情況下徵得閣下的同意後進行處理，或在適用法律允許或要求的情況下進行處理。若閣下不向我們提供或不希望我們處理為履行我們的法律和監管義務之目的我們認為必要的及/或所需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提供融通、產品及服務。

處理目的

在為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而有必要時，我們會為下列目的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具體取決於閣下是在本行持有自己的銀行帳戶，或是代表與本行有業務往來的其他個人、公司、企業或組織或者與他們有關聯。

評估我們的客戶並向其提供產品及服務

這包括：

- 評估我們或渣打集團任何成員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獲取資格、優點及/或適合性，並處理客戶申請；若我們的資格標準未獲滿足，我們可保留申請以作記錄
- 評估閣下是否適合作為個人擔保人
- 根據適用法律的要求，進行相關的盡職調查和「了解你的客戶」（「KYC」）審核
- 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要求，進行信貸審查（無論是在申請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時或在修改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條款時，還是在通常每年進行一次或多次的定期或特別審查期間）和財務評估
- 為客戶設定信貸限額
- 代表客戶就聯合品牌及其他第三方產品及服務（如保險和理財產品）獲取報價、協助申請並與戰略轉介合作夥伴互動
- 開立帳戶

管理銀行業務關係及管理客戶帳戶

這包括：

- 建立、延續及管理與我們或渣打集團任何成員（如適用）的銀行業務關係和帳戶
- 為客戶提供存取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適當途徑，例如我們的網上銀行及手機銀行平台
- 營運、提供、審核及評估由我們或渣打集團任何成員提供的或透過我們或渣打集團任何成員提供的融通、產品及服務，以履行我們就融通、產品及服務對客戶負有的合約義務
- 執行及核實交易，並根據指示或要求行事，例如為客戶在帳戶間轉帳及向第三方支付款
- 維持最新的獲授權人記錄和簽字名單
- 保存詳細記錄對閣下所欠或由閣下所負債款額的對帳單
- 為客戶管理（舉例而言）信貸融通或貸款等
- 保存聯絡資料

- 答覆問題或管理任何投訴，包括監控社交媒體對話及發帖，以發現有關渣打集團的對話、情緒和投訴
- 發佈有關我們產品及服務之條款及條件變更的通知
- 為保存記錄和證據之目的記錄我們的通訊，包括在線訊息、電郵及電話
- 就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聯絡客戶
- 為客戶提供開放銀行業務之便利，包括與帳戶資料服務提供商合作。

經營我們的業務

這包括：

- 為客戶管理身分驗證和用戶訪問控制，例如網上銀行和手機銀行
- 對我們業務營運進行審核
- 創建及維持我們有關客戶的信貸評分模型
- 開展相關的信貸管理活動，包括保存客戶信貸記錄供現時及將來備查，向征信機構及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最新資訊，並確保持續的信貸能力及信貸審查
- 協助香港獲准參與「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營運模式」的其他信貸資料提供商進行信貸審查及追討欠款
- 協助其他銀行及第三方追回因錯誤的支付而進入客戶帳戶的資金
- 進行業務營運管理，例如執行與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有關的管理任務、監控及報告我們的金融投資組合、風險管理活動、審核及確保我們的通訊和處理系統的運行、系統開發及測試、業務規劃及決策。

改進我們為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這包括：

- 開發、測試及分析我們的系統、產品及服務
- 為培訓及質量目的，監控及記錄我們與閣下的通訊，例如電話溝通
- 進行市場調查及客戶滿意度問卷
- 設計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供閣下使用，例如信用卡
- 促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 管理、監控及評估就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建立、營運、維護或提供為我們提供行政、電信、計算機、支付或證券結算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業績
- 透過匯總數據（例如使用我們的產品、服務及應用程序的行為數據）進行人口分析並收集見解，從而為閣下提供更加量身定制的產品及服務。

有關直接促銷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本私隱通告中「我們何時進行直接促銷？」一節。

確保閣下及我們員工的安全

這包括：

- 對出入樓宇進行身分驗證安全檢查
- 在我們的分行、營業場所和自動櫃員機所在之處使用閉路電視監控記錄，以預防和偵查欺詐及/或其他罪行，如盜竊
- 調查及報告在我們的物業和營業場所發生的事件或緊急情況
- 保證我們系統及網絡的安全性，以確保閣下資料的安全性及保密性
- 用於其他健康及安全合規目的
- 監控社交媒體對話及發帖，旨在保護客戶以免其公開分享可能被用於欺詐的資料。

偵查、調查及預防金融犯罪

這包括：

- 符合或遵守渣打集團政策，包括為在渣打集團內部共享數據和資料進行個人身分識別及執行調查程序、措施或安排
- 根據整個集團範圍內實施的任何計劃對數據和資料進行任何其他使用，以遵守制裁或防止或偵查洗錢、恐怖分子資金募集或其他非法活動
- 根據法律要求，基於政府和其他官方中央資料庫進行身分驗證安全檢查
- 監控和記錄我們的語音和電子通訊，篩查與實際或可疑的欺詐、金融罪行或其他犯罪活動有關的申請和交易，例如檢測異常交易行為
-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記錄和監控與我們的語音和電子通訊，以確保遵守我們的法律和監管義務及內部政策
- 基於政府及非政府第三方的防欺詐和其他金融犯罪預防資料庫進行核查，以防止洗錢、恐怖主義、欺詐和其他金融犯罪，從而保護閣下、我們的客戶及良性金融市場。防欺詐機構將保留任何欺詐或洗錢風險記錄，並可能導致他人拒絕向閣下提供服務或僱傭。

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

這包括：

- 符合或遵守渣打集團政策，包括為在渣打集團內部共享數據和資料進行個人身分識別及執行調查程序、措施或安排
- 符合或遵守（以合約或其他方式）渣打集團營運所在的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機關（包括國內或國外稅務機關）、法院或法庭、執法機關或金融服務提供者的自律機構或行業機構或協會、交易所機構的任何相關本地和外國法律、規例、規則、指令、判決或法院命令、要求、指引、最佳或推薦作業方法、政府制裁、禁運、報告要求、限制、索求或與之達成的協議
- 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與當地稅務機關共享與閣下的個人銀行帳戶相關的個人資料。當地稅務機關可能會根據適用法律或規例（例如，與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相關的稅務法律和規例）與其他海外稅務機關共享或要求我們與其他海外稅務機關共享此類資料。為此目的，我們可能需要向閣下收集額外資料，以遵守適用法律或規例。

行使渣打集團的合法權利及進行法律程序

這包括：

- 追蹤損害我們權益的行為，及行使我們的權利，保護我們的權益不受損害
- 保留必要的記錄，作為任何潛在訴訟或調查的證據
- 追討債務和欠款
- 進行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或獲得專業建議的渣打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權利
- 調查或提出保險申索
- 對任何與保險有關的事項、行動或程序作出回應
- 就任何現時或未來的法律、政府或半官方、監管或行業機構或協會的相關事項、行動或程序進行抗辯或答辯，或確立、行使或維護合法權利。

協助渣打集團的合併、收購和資產剝離

這包括：

- 在因合併、收購、出售或資產剝離而轉讓我們的業務後，評估我們的業務，並持續為閣下提供服務
- 使我們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及/或資產的實際或潛在受讓人，或我們與資料當事人有關的權利的參與者或次級參與者，能夠評估擬作為轉讓、參與或次級參與之標的交易。

我們何時進行直接促銷？

我們有時會在根據適用法律的要求徵得閣下同意的情況下，將閣下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在這方面，請注意：

- (i) 我們可能將我們不時掌握的閣下的姓名、聯絡方式、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和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
- (ii) 以下類別的服務、產品及標的可被促銷：
 - 有關我們產品及服務或渣打集團其他產品及服務的消息、優惠及促銷活動
 - 金融、保險、信託、投資服務、信用卡、證券、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
 - 獎勵、忠誠度或特權計劃及相關服務和產品
 - 我們的聯合品牌合作夥伴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該等聯合品牌合作夥伴的名稱請參見相關產品及服務的申請書，視情況而定）
 - 慈善及/或非牟利捐贈、贊助及捐款。
- (iii) 上述服務、產品及標的之提供者或（在捐贈和捐款的情況下）募集者為我們及/或：
 - 渣打集團的任何成員；
 - 第三方金融機構、保險公司、信用卡公司、證券和投資、流動錢包及數碼支付服務提供商；
 - 第三方獎勵、忠誠度、聯合品牌或特權計劃提供商；
 - 本行及/或渣打集團任何成員的聯合品牌合作夥伴（該等聯合品牌合作夥伴的名稱請參見相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書，視情況而定）；及
 - 慈善或非牟利組織；

除我們自行促銷上述服務、產品和標的外，我們亦有意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提供予本節第(iii)段所述的所有或任何人士，供其用於促銷該等服務、產品和標的，為此目的，我們需要徵得閣下的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我們可透過匯總我們所持有的關於閣下的個人資料，利用人口統計學及見解分析進行市場研究，從而為閣下提供更相關、更適合閣下的促銷通訊。

在閣下允許我們和社交媒體平台提供商使用Cookie支持我們在該等平台上進行促銷的情況下，我們可為在社交媒體上發佈在線廣告之目的，與我們合作的社交媒體平台提供商共享有關閣下有限的資料。例如，核查閣下是否擁有社交媒體平台提供商的帳戶，以便我們能夠要求他們向閣下展示更多有關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相關促銷溝通訊息，或者避免閣下收到閣下已在使用的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廣告。

有關我們如何在促銷中使用Cookie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我們的Cookie政策。

若我們向上述其他人士提供個人資料時會收到金錢或其他財產作為回報，則我們在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用於此類促銷目的之前必須事先通知閣下，並徵得閣下的同意或表示不反對。

閣下可按下文「如何聯絡我們」一節中的詳細方式與我們聯絡，根據閣下的權利，撤回閣下的同意，或者選擇不接收此類促銷通訊或不向其他人提供閣下的資料用於上述直接促銷，該等操作概不收費。

我們何時使用自動決策？

我們可能使用我們收集的個人資料進行數據分析，包括剖析和行為分析，以便在業務營運中更快地做出自動決策，及評估閣下的個人特徵以預測結果和風險。我們要求此類自動系統所遵循的規則旨在能夠做出合理客觀的決策。我們可使用人工智能和機器學習技術來幫助我們改進溝通及客戶體驗，使我們的業務營運流程更安全、更高效，並使我們能夠提供更快的回應和改善回覆所需時間。例如，我們可能在以下方面使用自動決策：

- 客戶數碼引導流程 - 透過生物面部識別和活躍狀態檢查驗證掃描身分證件和照片的真實性，使用電子「了解你的客戶」(eKYC) 審核進行開戶審批流程
- 營運效率 - 用於呼叫中心身分驗證的語音機器人
- 客戶參與 - 客戶促銷活動及溝通，基於對閣下個人資料的洞察及閣下與機器人顧問和聊天機器人的互動，推薦更多量身定制的產品及服務
- 風險管理 - 監控帳戶及交易以發現異常活動，防止欺詐或洗錢、恐怖主義和其他金融犯罪（例如，檢測閣下的信用卡是否有欺詐性使用），根據信貸評分模型批准貸款申請及作出信貸決定。

如需進一步的資訊以了解在影響到閣下的自動決策方面閣下享有何等權利，請參閱「閣下享有何等個人資料保護權利？」一節

我們會與誰共享閣下的個人資料？

我們可在渣打集團內部共享閣下的個人資料。渣打集團可為本私隱通告中所述的處理目的共享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與我們的服務提供商、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其他第三方共享，以及根據法律的規定或任何機構的要求共享，具體取決於閣下作為個人與我們互動的情況而定。

我們會對共享閣下個人資料的方式和對象加以限制，並採取措施確保閣下的個人資料在共享時得到保密和保護。在相關且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可為我們的處理目的與下列各方共享閣下的個人資料：

- 渣打集團其他成員
- 獲授權第三方
 - 我們客戶的法定監護人、聯名帳戶持有人、實際或預期擔保人/保證人、受託人、受益人、遺囑執行人或獲授權人、與我們在任何銀行協議中的任何義務有關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參與者或次級參與者、受讓人、承繼人或承讓人（或前述任何一方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或顧問）
 - 閣下作出同意授權我們與之共享閣下個人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
- 能夠驗證閣下資料的第三方
 - 征信機構或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包括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使用的任何中央資料庫的營運商）、信用保護提供商、評級機構、追討欠款公司、防欺詐機構和組織
 - 進行金融犯罪預防資料庫核查以防止洗錢、恐怖主義、欺詐和其他金融犯罪的其他非政府第三方。
- 我們的服務合作夥伴
 - 專業顧問，如核數師、法律顧問、物業轉易律師和資產估值專家
 - 保險公司或保險經紀
 - 服務提供商，如營運、行政、數據處理和其他技術服務提供商，包括為分析和推動改進或提高渣打集團的營運或產品及服務的提供而聘用或合作的任何人士
 - 專業服務提供商，如市場研究人員、法証調查人員和管理顧問
 - 廣告公司和社交媒體平台提供商
 - 第三方產品提供商，包括證券和投資提供商、基金經理和保險公司等
 - 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如電話促銷、直銷代理和電話服務中心。
- 戰略轉介合作夥伴
 - 業務聯盟、聯合品牌合作夥伴或渣打集團根據合約安排或其他聯營安排與之合作以提供相關第三方產品及服務的其他公司或組織
 - 慈善和非牟利組織。
- 其他金融服務機構
 - 其他金融機構，如商業銀行、代理銀行或國家銀行
 - 市場基礎設施提供商和證券結算提供商
 - 支付服務提供商，包括流動錢包和數碼支付服務提供商、商戶、商業收單公司、信用卡公司、支付處理商和銀行卡協會成員、支付功能和銀行卡支付工具服務提供商，如VISA和Mastercard
 - 帳戶資料服務提供商
 - 閣下與之有或擬有交易往來的任何金融機構和商業收單公司。
- 政府機構、執法機關及其他
 - 法律規定的或任何機構（包括任何政府、半官方、監管機構、行政、管理或監督機構、法院、法庭、執法機關、交易所機構或國內外稅務機關）要求的，並對渣打集團任何成員擁有管轄權，無論該渣打集團成員是否位於閣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亦無論該渣打集團成員是否與閣下之間存在關係。渣打集團營運所在的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內金融服務提供商的自律機構或行業機構或協會。

- 其他第三方

- 閣下所代表的或與閣下有關係的公司、企業或組織（如適用）
- 在我們轉讓（或計劃轉讓）或讓與我們任何部分業務或資產的合併、收購或資產剝離情況下的第三方。若交易順利進行，利益相關方可按照本私隱通告中規定的相同方式使用或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並隨後通知閣下他們在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方面可能做出的任何更改。
- 對我們負有保密義務並承諾對此類資料保密的任何其他人，包括渣打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

我們向何處傳輸個人資料？

我們可能為本私隱通告中所述之目的，在渣打集團內部或與其他第三方*一同處理、保存、存儲、共享、轉移或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我們這樣做是為了有效、高效率、安全地運作以推動交易，為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改進和支持我們的流程和業務營運，並遵守我們的法定義務和監管義務。這可能涉及在境內或跨境至其他司法管轄區處理、保存、存儲、共享、轉移或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此等操作可能受限於相關的當地的做法及法律、規例和規則，包括外國政府機構可享有的查閱權。

*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www.sc.com/hk)，以了解該等第三方可能所處的國家列表。

若個人資料的接收人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而當地法律可能沒有與香港相類似的資料保障法例，我們會採取一切合理的必要措施，確保閣下的個人資料獲得適當的保護和保障，以符合適用法律的規定，例如使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公署」）發出的建議合約條文範本。

我們如何保護閣下的個人資料？

我們非常重視閣下個人資料的私隱及安全。為了保護閣下的資料，我們實施了一系列適當的技術、實體和組織措施來保護閣下的個人資料並使其保密，例如，在我們與第三方的安排中使用納入適當保密、資料保護和安全條文的合約。渣打集團已實施資料安全數據私隱政策，包括事件管理和報告程序、規則和技術措施，以保護個人資料並符合法律和監管要求。我們對有權查閱閣下個人資料的員工進行培訓並要求其遵守我們的數據私隱和安全標準。我們要求我們的服務提供商或我們與之有業務往來並向其披露閣下個人資料的其他第三方在處置、查閱或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時實施類似的保密、數據私隱和安全標準及措施。

我們會將閣下的個人資料保存多長時間？

為本私隱通告中所述之目的，我們會在閣下與我們有業務往來期間，出於業務營運或法律原因保留閣下的個人資料，並可能根據我們的數據保留政策標準以及適用法律或法規的要求在之後的一段時間內保留閣下的個人資料，具體視個人資料的類別而定。當我們不再需要個人資料時，我們將採取措施予以刪除、匿名化處理、銷毀及/或停止使用。

閣下享有何等個人資料保護權利？

我們尊重閣下的個人資料，對於我們如何使用閣下的資料，閣下享有以下權利：

- **閣下有權查閱閣下的資料：**閣下有權檢查我們是否持有閣下的相關資料，並要求獲得資料副本
- **閣下有權改正閣下的資料：**閣下的個人資料如有變化，或者若閣下認為我們所持有的閣下的資料不正確或不是最新的，閣下可要求我們更新該等資料
- **閣下有權更改或撤回同意：**我們有時會要求閣下同意我們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若閣下改變主意，請告知我們。但是，若不提供某些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提供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或無法與閣下開展業務往來
- **閣下有權退出直接促銷：**閣下可隨時撤回閣下就接收調查邀請和促銷通訊所作的同意或表示反對。

我們將根據適用法律回應閣下行使個人資料權利的要求。在處理閣下的要求之前，我們可能會要求閣下核實身分。閣下對自身權利如有任何疑問，請按下文所載的詳細方式與我們聯絡。

如何聯絡我們

下列渣打集團公司作為資料使用者（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有時稱為控制者），負責在香港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如閣下需查閱或改正我們所持有的資料，或了解我們的資料政策和做法及我們所持有的資料類別，請將要求發送至以下人士：

資料保障主任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郵政信箱21號

根據條例規定，我們可就處理任何資料查閱要求收取合理費用。閣下對本私隱通告如有任何疑問，或希望行使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保護權利，請隨時聯絡閣下的客戶經理或我們的指定熱線+852 2886 6023。

投訴

若閣下對我們如何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疑問或投訴，請與我們聯絡。閣下可聯絡分行或閣下的客戶經理，或聯絡我們的資料保障主任。閣下亦可在 <https://www.pcpd.org.hk> 上聯絡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公署）。

Cookie

請參閱我們單獨的Cookie政策。

在本文件中，除非與文意不一致或另有訂明，否則下列詞匯的含義如下：

帳戶就我們可能不時向資料當事人提供的每項融通、服務或產品而言，指不時為此開立及/或維持的帳戶。

帳戶持有人指持有帳戶之人，若一個帳戶有多個持有人，則包括聯名帳戶持有人。

資料當事人具有條例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融通、產品及服務的申請人或帳戶持有人、客戶、擔保提供者、保證人、推薦人、公司高級人員和經理（如獲授權簽署人、聯絡人、公司秘書、董事、股東、公司實益擁有人）、受益人、供應商、代理商、承包商、服務提供商及其他合約方，以及與我們或透過我們進行交易的任何第三方。

披露，就個人資料而言，包括披露從資料中推斷出的資訊。

香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

以任何身分指不論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以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的單一名義或與他人聯名。

按揭宗數指資料當事人（以任何身分）不時在香港的信貸提供者處持有的按揭貸款的宗數。

其他條款及條件

在我們的銀行業務和產品協議中可能會有規管閣下個人資料之收集、使用和披露的具體條款及條件。該等其他條款及條件必須與本私隱通告一併閱讀。

本私隱通告的中英文文本如有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文本為準。

本私隱通告於2023年11月26日更新。

附件1：《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

若閣下向我們申請貸款、現時或過去有我們提供的貸款（包括按揭貸款），我們可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提供予獲准參與「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營運模式」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在閣下違約的情況下提供予追討欠款公司。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將使用該等資料對閣下在信貸提供者處持有的按揭進行統計，並將統計結果納入信貸提供者之間共享的個人信貸中央資料庫，以幫助信貸提供者評估是否向閣下提供信貸及是否追討欠款。

對於在2011年4月1日或之後資料當事人（以任何身分）申請的按揭貸款的相關資料，我們可代表我們自己及/或作為代理人，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與資料當事人相關的以下資料（包括以下任何資料的任何經不時更新的資料）：

- 全名；
- 與每宗按揭貸款相關的身分（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以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的單一名義或與他人聯名）；
- 香港身分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 出生日期；
- 通訊地址；
- 每宗按揭的按揭帳號號碼；
- 每宗按揭的貸款融通安排類別；
- 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狀況（例如：生效、已結束、已撇帳（因破產令而撇帳除外）、因破產令而撇帳）；及
- 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結束日期（如有）。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將使用我們提供的上述資料，統計資料當事人不時分別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的身分以及不論是以資料當事人的單一名義或與他人聯名在信貸提供者處不時持有的按揭貸款宗數，以供信貸提供者在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個人信貸資料庫內共享（惟須符合根據條例核准及刊發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規定）。

我們在進行下列工作的過程中，可不時查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持有的按揭宗數：

- 考慮資料當事人（以任何身分）不時提出的按揭貸款申請；
- 檢視已批予或將批予資料當事人（以任何身分）的任何拖欠還款超過60日的信貸融通（包括按揭貸款），以便我們對該信貸融通制訂任何債務重組或重新安排或其他條款修訂；
- 當我們與資料當事人之間因拖欠償還信貸融通而對該信貸融通已制訂任何債務重組或重新安排或其他條款修訂時，檢視已批予或將批予資料當事人（以任何身分）的任何信貸融通（包括按揭貸款），以推行該等安排；
- 檢視已批予或將批予資料當事人（以任何身分）的任何信貸融通（包括按揭貸款），以便應資料當事人的要求對任何信貸融通制訂任何債務重組或重新安排或其他條款修訂；及/或
- 檢視、評估及修訂不時已批予或將批予資料當事人（以任何身分）的任何信貸融通（包括按揭貸款）的條款，並與資料當事人一起檢視該等條款。

（在2013年3月31日後）我們在進行下列工作的過程中，可不時查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持有的按揭宗數：

- 檢視及續批已批予或將批予資料當事人（以任何身分）的按揭貸款；及/或
- 考慮資料當事人（以按揭人以外的任何身份）的信貸融通（按揭貸款除外）申請及/或檢視或續批已批予或將批予資料當事人（以按揭人以外的任何身份）的任何融通（按揭貸款除外），在每種情況下，該等融通的金額不少於私隱公署不時訂明或核准的水平或私隱公署不時訂明或核准的機制所釐定的金額。

若帳戶出現任何拖欠還款的情況，除非拖欠還款在拖欠發生之日起60日期限屆滿前已全額償還或撇帳（因破產令導致的除外），否則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保留帳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上文），直至拖欠還款最終清償日期起計五年屆滿為止。

如帳戶中的任何款項因資料當事人被作出破產令而被撇帳，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保留帳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上文），而不論帳戶還款資料有否顯示拖欠還款超過60日，直至拖欠還款最終清償日期起計五年屆滿，或直至資料當事人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證據通知破產已獲解除日期起計五年屆滿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在不限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我們可不時查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持有的資料當事人的個人及帳戶資料或記錄，以便就已批予資料當事人或已批予由資料當事人擔保其義務的第三方的現有信貸融通，檢視下列任何事項：

- 增加信用額；
- 縮減信貸（包括取消信貸或減低信用額）；及
- 與資料當事人或第三方制訂或推行債務安排計劃。

在考慮任何信貸申請或修訂信貸條款時，我們可從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獲取資料當事人的信貸報告。若資料當事人希望查閱信貸報告，我們會告知相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方式。

根據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條款，閣下享有以下額外權利：

- 向我們確定我們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及程序，並獲告知我們持有的及/或閣下可查閱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 要求獲告知哪些資料通常會被披露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追討欠款公司，並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追討欠款公司提出查閱及改正資料要求；及
- 就我們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任何帳戶資料（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帳戶還款資料），指示我們在帳戶於全數清還欠款後結束時，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出自其資料庫刪除該等帳戶資料的要求，條件是該指示是在帳戶結束後五年內作出，且在緊接帳戶結束前五年內的任何時候，該帳戶並無拖欠還款超過60日。帳戶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所作還款額（即在緊接我們上次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帳戶資料前不超過31日的期間）、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數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拖欠超過60日欠帳的日期（如有））。

若閣下希望進一步詳細了解通常披露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追討欠款公司的資料，以及如何向該等機構提出查閱及改正資料要求，請與我們聯絡。

我們將根據適用法律回應閣下行使個人資料相關權利的要求。閣下如欲行使該等權利，請按本私隱通告「如何聯絡我們？」一節中所述的方式與我們聯絡。

附件2：使用應用編程接口 (API) 傳輸個人資料

我們可依照資料當事人向我們或資料當事人聘用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作出的指示，使用我們的API將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傳輸至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以達致我們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告知資料當事人之目的及/或資料當事人根據條例所同意之目的。

附件3：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我們處理及/或使用閣下資料的情況下，本《個人信息保護法》附件是對香港私隱通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補充。

敏感個人信息

敏感個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導致任何自然人的格尊嚴受到侵害或者容易導致其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的個人信息，包括生物識別、宗教信仰、特定身分、醫療健康、金融帳戶、行蹤軌跡等信息，以及不滿十四周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我們僅在有特定目的、確有必要並已採取嚴格保護措施的情況下處理閣下的敏感個人信息。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我們處理及/或使用閣下的資料，我們需另行徵得閣下的同意後方可處理此類敏感個人信息。

共享個人信息

在《個人信息保護法》要求的情況下，我們在與第三方共享閣下的個人信息之前，將通知閣下接收方的名稱和聯絡方式、處理及提供閣下個人資料的目的和方式，以及將提供和共享的個人信息的種類，並就共享閣下的個人信息單獨徵得閣下的同意。上述資料接收方將按照《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為本私隱通告中規定的特定目的在必要的範圍內使用個人信息，並在達致該等目的所需的最短期限內或在《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我們處理及/或使用閣下資料的期間內存儲該等個人資料。

閣下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享有的額外權利

在《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我們處理及/或使用閣下資料的情況下，閣下享有以下額外權利：

- 要求我們刪除閣下的個人信息；
- 反對對閣下個人信息的某些使用；
- 要求對閣下個人資料的處理規則進行解釋說明；
- 在《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的情況下，要求我們將閣下提供予我們的個人信息轉移至閣下選擇的第三方；
- 撤回對收集、處理或傳輸閣下的個人資料所作的任何同意（請閣下注意，撤回同意可能導致我們無法開立或維持帳戶，或設立或繼續提供銀行融通或提供銀行服務）；及
- 在某些服務中，我們可完全基於非人為的自動決策機制（包括信息系統、演算法等）做出決策。若此類決策對閣下的法律權利造成重大影響，閣下有權要求我們作出解釋，我們也將提供適當的補救措施。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最近更新於2023年11月



綜合條款及細則 (香港)

- 港幣及外幣儲蓄戶口
- 港幣/美元支票戶口
- 港幣定期/外幣定期/美元掉期存款戶口

1. 申請

在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該詞包括本行的所有權繼承人及受讓人)開設任何戶口(包括但不限於港幣儲蓄戶口、外幣儲蓄戶口、港幣支票戶口、美元支票戶口、港幣定期戶口、外幣定期戶口或美元掉期存款戶口)或申請及使用投資服務,戶口持有人(「客戶」)同意受下列章程(「章程」、「條款」、「段落」)約束。若客戶要求,本行將向客戶提供本章程的現行版本。

2. 釋義

2.1 在本章程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戶口」指以客戶的名義(不論是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在本行開設以指定貨幣計值的指定種類(包括但不限於港幣儲蓄戶口、外幣儲蓄戶口、港幣支票戶口、美元支票戶口、港幣定期戶口、外幣定期戶口或美元掉期存款戶口)銀行戶口(包括其任何分戶口)。

「支票戶口」及/或「港幣支票戶口」之條款均包括及適用於「美元支票戶口」,但(i)第4.1條款中所述將第3.2(b)條款引伸而用於港幣支票戶口及(ii)第4.3(a)至(f)條款則除外。

「客戶」可以是一名個人、商行、公司、法團、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合法認可的實體或其中任何一個或多個的組合。

「指定簽署」指運作戶口所需的客戶簽署或印章式樣。

「合資格戶口」指港幣儲蓄戶口、港幣支票戶口、港幣定期戶口、外幣定期戶口、外幣儲蓄戶口及美元掉期存款戶口以及本行不時確定的其他種類戶口,但不包括在本行環球市場部開設的任何種類的戶口。

「基金投資」包括個別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互惠基金公司、單位信託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或其中個別股份類別的單位或股份。

「投資服務」指第13.4條款所述由本行提供的投資顧問或交易服務。

「債務」指任何人士之所有債務,不論是現時或將來的,實際或有的,或該名人士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欠負的。

「證券」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1給予的涵義。

「本行服務」具有第2.4條款規定的涵義。

「章程條款」具有第2.4條款規定的涵義。

「營業日」與一般銀行業務條款及細則的「銀行工作日」有相同的定義。

2.2 條款的標題僅為方便而設,在解釋本文件時無須加以理會。

2.3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若客戶是獨資經營公司,凡提及客戶須包括獨資經營者及其業務繼承人;若客戶是合夥公司,凡提及客戶須包括於開設有戶口當日(或若多於一個戶口,開設第一個戶口之日)的合夥人,及在其後任何時候是或曾是該公司合夥人的任何其他人士及該合夥業務的任何繼承人。凡提及任何人須包括公司或法團。單數詞應包括其複數,反之亦然;單性詞亦包括所有性別。

2.4 本章程須與本行現時有效的一般銀行業務條款及細則及/或適用於戶口或本行現時及將來的產品、服務及融資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存款、信貸、投資及其他銀行融資安排)(「本行服務」)的其他條款及細則一併閱讀,上述一般戶口條款及/或其他條款及細則(「條款細則」)可由本行不時發出、更改、修訂或取代,並可供客戶索取。客戶於首次使用戶口或本行服務時,即視為已閱讀、明白並同意接受及遵守本章程及條款細則。若有任何抵觸或歧異,須以本章程為準。

3. 儲蓄戶口

3.1 就所有儲蓄戶口而言:

(a) 存摺

(i) 本行將發予客戶存摺一本(如客戶要求,本行可全權酌情決定),以登記進支數額。除本行職員外,任何人士不得在存摺上作任何進支登記。

(ii) 存摺上的收支結餘只供客戶參考之用,不一定正確。所有戶口結餘均以本行的記錄為準(若無明顯錯誤)。

(b) 戶口號碼卡

(i) 本行將發予客戶操作戶口用的戶口號碼卡,僅供客戶本人使用。

(ii) 存摺、戶口號碼卡及用於操作戶口的蓋章必須小心保管,收藏在安全的地方,以防丟失。若存摺、戶口號碼卡或有關蓋章遺失、誤置或被竊,須立即書面通知本行。本行對於在未收到書面通知前已付出的任何合理的款項概不負責,客戶並須彌償本行為此招致的任何合理的損害、損失、費用、收費或支出。若存摺、戶口號碼卡或用於操作戶口的蓋章遺失、誤置、被竊或損毀,客戶須向本行支付報失手續費,本行將於收到客戶的滿意解釋及彌償保證,以及本行不時指定的補發費後再發給新的存摺和戶口號碼卡,以適用者為準。

(iii) 存摺和戶口號碼卡均不得轉讓,亦不得作為抵押或質押保證。

(c) 存款

客戶在本行任何一間分行存款於戶口時所收到的收據,必須蓋有本行收數機印或由本行授權的人員草簽方為有效。本行接受客戶存入的支票,全屬代收性質,客戶所持收據並不表示存入的支票已結算妥當。

(d) 最低結餘額

本行保留以下權利:(i)若存款低於本行指定的限額,本行可釐定較低的利率,或不派發利息;及(ii)若在一個月內所產生的利息低於本行所定的數額,本行將不派發利息。有關現行數額的資料,客戶可隨時向本行查詢。

(e) 提款及付款

(i) 在符合第(vi)款規定下,客戶可於本行任何一間分行於營業時間內提供以下文件提取存款,無須事先通知本行:(01)存摺或戶口號碼卡;(02)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及(03)由客戶或戶口的授權簽署人簽署及/或蓋章(若屬個人客戶)的提款單。

- (ii) 客戶於每次存款或提款後，應小心核對存摺及存款收據內所記的賬目，確保正確無誤，方可離開櫃台。
- (iii) 凡本行根據上文段落(i)所列文件支付給來人的款項，若文件上的簽署或蓋章看來是客戶（或非個人客戶的授權簽署人）的簽署或蓋章，即視作已付予客戶本人。本行對客戶或任何第三者由此遭受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 (iv) 客戶不得由第三者代為提款，經本行同意則除外，但本行可全權決定在何種情況及條件下給予同意或拒絕同意。在此情況下，客戶須負責及彌償本行因第三者的行為而直接或間接合理招致的任何損失。
- (v) 客戶不得以支票提款。
- (vi) 當客戶需要作大額提存款項時，本行保留權利要求客戶事先通知本行。客戶可在本行任何分行查詢有關限額。本行亦保留權利根據本行不時釐定的收費率在戶口扣除大額提存現金的服務費。

3.2 港幣儲蓄戶口

支付利息

利息將按本行當時的港幣儲蓄戶口利率，就戶口內的結餘存款，以每年三百六十五日或三百六十六日為基準按日以複息計算，並按月存入戶口。

3.3 外幣儲蓄戶口

(a) 支付利息

外幣儲蓄戶口結餘利息按本行當時的有關貨幣利率，以每年三百六十五或三百六十六日（若結存款項為英磅及新加坡元）及每年三百六十日（包括閏年和非閏年，若結存款項為其他貨幣）或本行不時決定的其他每年日數為基準以單利息計算。利息按月或依照本行訂明的其他期間定期存入戶口。有關戶口生息所需的最低結餘額，客戶可向本行查詢。

(b) 佣金

凡於戶口以同一貨幣提存現鈔、支票、匯票、付款指示或其他票據，本行可收取代匯水佣金。

4. 港幣支票戶口

4.1 提款及付款

第3.1(e)(i)、(iii)、(iv)、(vi)條款及第3.2(b)條款適用於港幣支票戶口的提款（以適用者為準）。本行可准許客戶憑符合第3.1(e)(i)條款規定的提款單及/或本行要求的其他文件從支票戶口提款。

4.2 支票及支票簿

本行根據下列條款及細則發出支票簿。對於因客戶違反下列任何條款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本行概不負責：

- (a) 支票簿必須時刻妥為收藏（使用時除外），以免被第三者取用。
- (b) 若已簽署的支票、空白支票或支票簿遺失或被竊，客戶須立即書面通知本行。本行對於在收到通知之前依照指示進行的任何交易概不負責。
- (c) 所有支票必須以不能擦掉的墨水或原子筆以中文或英文填寫，支票的簽署式樣必須與本行所記錄的印鑑相同。
- (d) 客戶在簽發支票時必須小心謹慎，客戶並且同意不使其簽發的支票有機會被人塗改或作出詐騙或偽冒行為。客戶尤其不應在空白支票上預先簽署。在簽發支票時，金額的文字及數字應盡量互相緊貼及在左邊界填寫，使難以加插文字或數字，在金額文字之後應加「正」字作結，數字只能用阿拉伯數字填寫。
- (e) 支票如有塗改，必須由發票人全簽確認。客戶承認如支票上有不易察覺的塗改而引致任何損失，本行毋須負責。任何填寫不當、未經發票人全簽而塗改、逾期或過期的支票，本行可酌情退回不予兌現。
- (f) 「持票人」支票將可由持票人兌現，而「抬頭」支票則只可由指定的收款人或看來是獲收款人背書轉讓該支票的人兌現。以郵寄或其他方式發出支票時，客戶應刪除「或持票人」字樣並將支票劃線，以盡量減低詐騙或偽冒的風險。
- (g) 申領支票簿時，客戶可通過本行提供的任何程序訂領。本行可酌情決定拒發支票簿而不提供任何理由。
- (h) 本行在收到已填妥的支票簿申請表或本行不時提供的其他申領要求表格後，可按客戶的指示將所需的支票簿送交客戶本人或遞交申請表的持有人，或以送信員或郵寄方式遞送至客戶的地址。如在遞送途中發生任何延誤或遺失，本行概不負責。
- (i) 客戶在收到新支票簿後，應在使用之前先行核對支票上印示的序列號碼、戶口號碼及客戶姓名，並核對支票數目。如有不合規格的情況，應立即通知本行。
- (j) 客戶如欲止付支票，可在支票兌現之前以書面將支票詳情通知本行。儘管如此，本行仍可酌情決定接受止付支票的口頭指示，但本行不承擔任何責任。

4.3 透支服務

- (a) 只要客戶在本行開設並以同一名稱及同一身份持有之任何合資格戶口（「指定戶口」）的總結餘為正數，客戶應就其在本行開設並以同一名稱及同一身份持有之任何或所有港元往來戶口（「透支戶口」），就本行之決定享有根據本第4.3條款(a)至(f)規定之透支服務（「透支服務」）。
- (b) 透支服務應以交換支票或自動轉賬授權直接扣款（不包括為向本行償還貸款而設立的自動轉賬授權直接扣款）方式從所有或任何透支戶口提取。
- (c) 就透支服務可供透支之最高款額（「透支限額」）應為由本行不時決定之最高透支限額。如本行認為適當，本行可對指定戶口的提取款額設定置留權。如客戶透支戶口內的結欠總數在任何時候超過透支限額，客戶應立即將足夠金額存入透支戶口，確保不會超出透支限額。
- (d) 借方利息應以一年有365日及一閏年有366日為基準。就透支服務下之每日未清繳金額按照本行不時決定之利率計算，本行有權不時更改利率，客戶須按當時有效之利率支付利息。本行有權每月在其透支戶口內扣除應計利息。
- (e) 若支付任何款項會超過該透支額，本行可拒絕承兌客戶的支票及拒絕執行客戶的付款指示，而且本行對由此引起的任何損失或其他後果概不負責。未結算的款項不會列入客戶透支戶口的尚餘透支限額。
- (f) 本行有權隨時增加、減少、終止或暫停有關透支服務，及/或要求客戶即時繳清其戶口的全部欠款及應計利息。
- (g) 客戶須確保其戶口沒有透支，即使是暫時性透支亦不可，除非客戶事前已與本行作出特別安排。若支付任何款項會導致戶口透支，則本行可拒絕承兌客戶的支票及拒絕執行客戶的付款指示，而且本行對由此引起的任何損失或其他後果概不負責。然而，本行若酌情決定在無須事先安排下給客戶通融支付賬項以致戶口透支或超出協定的透支限額，則須按本行不時釐定的當時適用利率，以普通年有365天及閏年有366天為基準就透支額按日計算利息，直至戶口結存回復正數之時為止。本行有權每月從戶口扣除應計利息。扣賬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由客戶自行支付，由客戶授權人支付或本行按客戶書面指示支付，或扣回已經入賬但後來未能收妥的賬項。

4.4 以電子形式記錄支票

客戶同意：

- (a) 由客戶所開出並已獲支付的支票，在以電子形式予以記錄後，可由代收銀行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結算公司」）保留，保留期為與結算公司操作有關的規則所列明的期限，而在該期限之後，代收銀行或結算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可銷毀該等支票；及
- (b) 本行獲授權按照第4.4(a)條款與包括代收銀行及結算公司訂立合約。

5. 定期存款戶口

5.1 釋義

在本第5條款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定期戶口」指客戶在本行開設的預定期限的定期存款，但不包括在本行環球市場部開設的定期存款。

5.2 **存款**
定期戶口的最低存款金額、存款期限及當時利率以本行就各種貨幣所不時確定的為準。

5.3 **利息的支付**
請參照一般銀行業務條款及細則A部分第11.15 條款及第14.21條款。

5.4 **提款及付款**
請參照一般銀行業務條款及細則A部分第11.15 條款及第14.22條款。

6. 存入款項

6.1 在不損害一般銀行業務條款及細則中相關披露條款的概括性原則下，凡存入戶口的支票及其他票據（包括匯入匯款）須由本行酌情決定是否接受，除在海外金融中心收款的支票外，支票或票據的入賬須待兌現後及（若適用）在符合依照有關的結算所當時有效的條例下，方能作實，除非本行全權酌情決定另行允許。自本行接受支票或其他票據（包括匯入匯款，以適用者為準）並將其入賬之日起，即計算利息。客戶可向本行查詢存入戶口的支票或其他票據（包括匯入匯款）通款需要的結算時間，以資確定。本行有權在戶口扣除有關的手續費、費用及支出，以及其後不獲兌現而遭退回的票據的價值。

6.2 客戶所存票據，本行將盡可能於即日辦理，但客戶於結算截止時間後（各分行的結算截止時間均有不同）存入的準備在香港結算的任何貨幣的支票、匯票、本票等，可能未能及時即日辦理，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與其他銀行交收結算。

6.3 為安全起見，客戶用郵遞方式存入戶口的所有支票必須是「劃線」支票，即在支票上加上兩條平行的劃線，並應夾附有關於信函或存款單，以便本行確知如何處理。

6.4 本行可酌情決定是否接受外幣現鈔存款，並可收取有關費用。

7. 付還存款

7.1 存放於本行的所有戶口存款及結餘，只在香港付還。本行可酌情決定允許在香港境外另一家分行提款。

7.2 本行可酌情決定根據客戶的適當書面授權將戶口內的任何存款以電子付款、電匯或其他自動轉賬方式支付予香港境內外的一家銀行，但須支付本行當時有效的手續費。然而有關匯款的風險全部由客戶承擔，有關匯款或其他信息在傳遞途中或信息收到時由於錯誤理解而造成的任何延誤或錯漏，若由於本行無法控制的任何原因所致，本行概不負責。

7.3 以銀行本票或銀行匯票提款須支付本行當時有效的手續費。

8. 電子支票

8.1 定義

「匯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19 章〈匯票條例〉，可被不時修訂。

「結算所」指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存入途徑」指本行不時提供用作出示電子支票以求存入的任何途徑。

「電子支票」的定義見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指由本行不時向客戶為存入電子支票而提供的服務。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定義見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的定義見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指由結算所不時指定的條款及細則，以規管由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使用。

「業界規則及程序」指結算所及銀行業界就規管電子支票的處理而不時訂定或採用的規則及運作程序。

「受款人銀行」指受款人戶口所在的銀行。

「受款人戶口」就每張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出示以存入的電子支票而言，指該電子支票的受款人在本行持有的銀行戶口，而該戶口可以是受款人的個人名義戶口或受款人的聯名戶口。

「付款人銀行」的定義見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

8.2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條文 - 適用性**

本部份條文適用於本行有關電子支票的服務。本部份補充並構成一般銀行業務條款及細則。一般銀行業務條款及細則中適用於實物支票或適用於本行一般服務的條文，凡內容相關的且不與本部份條文不一致的，將繼續適用於電子支票及本行的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就電子支票存入服務而言，若本部份的條文跟一般銀行業務條款及細則的條文出現不一致，均以本部份的條文為準。

8.3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性質及範圍**

本行可選擇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如本行向客戶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客戶可以存入電子支票。為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客戶須提供本行及結算所分別不時要求或指定的資料及文件，並須接受本行及結算所分別不時要求或指定的條款及細則。客戶亦可能需要簽署本行不時指定的表格及文件。

8.4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讓客戶及其他人士可按下列第8.7, 8.8及8.9條款使用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使用本行的存入途徑出示電子支票（不論向客戶及/或受款人戶口的任何其他持有人支付）以存入本行（作為受款人銀行）。

8.5 本行可為本行不時指定的貨幣（包括港幣、美元或人民幣）簽發的電子支票，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

8.6 本行有權不時設定或更改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條件。該等條件可包括下列各項（或任何一項）：

- (a)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服務時間（包括出示電子支票的截止時間）；及
- (b) 客戶須就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支付的任何費用。

8.7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可容許透過使用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本行的存入途徑，出示電子支票以存入本行（作為受款人銀行）。

8.8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

(a)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由結算所提供。就客戶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客戶受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約束。客戶須自行負責履行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下的責任。

(b) 為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要求客戶登記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連同一個或多個受款人戶口，以供出示電子支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容許客戶以客戶同名戶口或客戶同名戶口以外的其他戶口作為受款人戶口登記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客戶須就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客戶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出示的所有電子支票負責（包括任何向客戶同名戶口以外的受款人戶口出示的電子支票）。

- (c) 任何有關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事宜須按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處理。本行可以(但無責任)向客戶提供合理協助。尤其本行沒有任何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存入的電子支票的電子紀錄或影像,如客戶要求,本行可以(但無責任)提供使用客戶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存入的電子支票日期、電子支票金額、電子支票編號、收款人姓名及任何其他本行同意提供有關該電子支票的資料。
- (d) 本行對結算所是否提供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及所提供服務的可用性、質素、適時度或任何其他事宜均無作出明示或隱含的表述或保證。除非電子支票存票條款另有指明,客戶須承擔有關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責任及風險。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與其有關的服務,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無須負責。

8.9 本行的存入途徑

本行可不時指定或更改(i)可用的存入途徑而無須通知;及(ii)任何存入途徑的條款,電子支票的處理、相關風險及本行的責任。

8.10 電子支票的處理

客戶須明白本行及其他銀行須根據業界規則及程序處理、辦理、出示、支付、收取、交收及結算向客戶簽發的電子支票。因此,即使匯票條例未明確指定電子支票出示的方式,或可能指定其他的支票出示方式,本行有權按業界規則及程序,向付款人銀行出示任何向客戶簽發的電子支票,以收取電子支票的款項。

8.11 本行責任的限制

在不減低一般銀行業務條款及細則效果的情況下:

- (a) 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或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通過本行向客戶提供的存入途徑出示的電子支票的處理、辦理、出示、支付、收取、交收或結算,或與上述事宜有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無須負責,除非任何上述損失、損害或開支屬直接及可合理預見直接且完全由於本行或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導致;
- (b) 為求清晰,現明確如下,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就下列事宜(或任何一項)或與其相關的事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無須負責:
- (i) 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與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相關的事宜;
 - (ii) 客戶未遵守有關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責任;
 - (iii) 按業界規則及程序出示向客戶簽發的電子支票,而無須顧及匯票條例的條文;及
 - (iv) 任何由於或歸因於本行可合理控制情況以外的原因導致未能提供或延遲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或導致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任何錯誤或中斷;及
- (c) 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收益的損失或任何特別、間接、相應而生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賠償,本行均無須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8.12 客戶的確認及彌償

- (a) 客戶須接受本行及結算所分別就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及結算所提供的服務施加的責任限制及免責條款。客戶須接受及同意,承擔存入電子支票的風險及責任。
- (b) 在不減低客戶在一般銀行業務條款及細則,任何其他構成本行銀行協議文件提供的任何彌償或於本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的情況下,本行及本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有關或因本行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或客戶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而可能引致或蒙受任何種類的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全面彌償引致的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開支),以及本行及本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可能提出或被提出的所有法律訴訟或程序,客戶須作出彌償並使本行及本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免受損失。
- (c) 如任何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成本、費用、開支、行動或程序經證實為直接及可合理預見直接且完全因本行或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導致,上述彌償即不適用。
- (d) 上述彌償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終止後繼續有效。

9. 匯率、費用及手續費

- 9.1 本行可收取費用或手續費,作為就戶口提供任何形式的銀行便利或服務的費用。該等適用於個人客戶的費用及手續費詳見本行不時公佈並在本行展示的收費表。收費表經客戶要求可提供予客戶,並可在本行事先通知客戶之下由本行酌情修訂。收費表以外的費用將在提供有關服務之時另行通知。本行保留在戶口扣除該等費用及手續費的權利。
- 9.2 在下列情況下,本行可收取服務費:
- (a) 戶口結餘是零或少於本行當時訂明的最低結餘額;
 - (b) 客戶在本行訂明的任何期間在本行持有的每日總平均結餘款額(由本行確定)低於本行當時指定的限額。每日總平均結餘款額只包括客戶單獨持有或作為主要戶口持有人聯名持有的合資格戶口內的結餘款額。就外幣存款而言,將以本行當時有效匯率計算的等值港幣為準;或
 - (c) 戶口連續在本行當時訂明的期間內沒有提存記錄,不論戶口結餘多少。
- 9.3 根據貨幣的可供量及在適當地提前通知下,存款可以存款貨幣提取,但本行有權以港幣付還戶口的存款及利息,按付還時本行當時的現匯匯率換算(不論本章程其他條件如何規定,本行茲明確保留此項權利),本行亦有權酌情收取有關費用。
- 9.4 本行可酌情決定接受外幣匯款,按本行於換算當時有效的現匯匯率兌換後存入客戶的港幣戶口。由本行確定的當時有效匯率是決定性的,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10. 聯名戶口

10.1 若客戶的戶口是聯名戶口:-

- (a) 聯名戶口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地向本行承擔一切與聯名戶口有關的義務及法律責任;
- (b) 於聯名戶口持有人中任何一人身故後,該聯名戶口中的結餘(如有的話)以及聯名戶口持有人聯名持有的各種證券、契據、保險箱及包裹及其中的物品及財物,須由本行持有並以聯名戶口持有人之中的尚存者為受益人,但須遵守《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1章)的條款;同時不損害本行就任何留置權、抵押、質押、抵銷、反索賠或在其他方面就此享有的權利,亦不影響本行對上述尚存者以外任何人士提出的申索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
- (c) 本行有權接受聯名戶口持有人符合簽署指示的簽署或蓋章,或聯名戶口持有人之中的尚存者的簽署或蓋章,作為從聯名戶口提取任何款項的充分執行依據;及
- (d) 本行於收到聯名戶口持有人其中一人或以上符合簽署指示的要求或指示後,有權根據上述要求扣除該戶口中的款項或給予任何墊款、信貸安排或通融或按上述指示辦事。

- 10.2 若客戶多於一人或客戶是合夥公司,則根據本章程(a)每名客戶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義務及法律責任,(b)在文意所需的情況下,凡提述客戶須視作指其中任何一人或每一人,(c)客戶的每一人均須受本章程約束,即使其中任何一人或擬受本章程約束的任何人並未受本章程約束,及(d)本行有權分別與客戶中任何一人辦理任何事宜,包括在任何範圍內解除任何責任,但不影響客戶中任何其他人士的責任。若客戶是合夥公司,不論該合夥公司的組成、名稱或合夥人是否由於合夥人身故、破產、退休、無行為能力或加入新的合夥人而變動,也不論是否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以致合夥公司解散或在其他方面影響合夥公司根據本章程承擔的義務,本章程仍繼續約束該合夥公司。

- 10.3 由戶口委託書指定的人士發出的指示或進行的交易,對客戶具有約束力。對戶口委託書的任何修改須經所有客戶書面簽署作實。

11. 本港之美元結算系統

- 11.1 根據有關簽發及/或存入於香港之美元戶口的支票之規管性質的規定，客戶：
- 需確認美元結算系統之運作受美元結算所規則及其中之美元操作程序（及兩者不時經修訂之版本）（以下總稱“美元結算所規則”）所規限；
 - 在該等規條適用於客戶或客戶的交易限度之內，同意美元結算所規則第2.3.5項之條文；及
 - 在不影響上述條文(b)之情況下，同意香港金融管理局（以下簡稱“金管局”）不須承擔及免除就有關或依據美元結算所規則所給予的任何通知、勸告或准許而直接或間接地對有關本人/吾等所引致的任何索償、損失、損害或任何種類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商機或利潤之損失或任何特殊、間接或相應的損失）（在上述任何情況下，不論金管局是否已經知道或在合理情形下應該知道所述損失之可能性）之法律責任。

12. 通知及審核確認書

- 12.1 根據本行的核數程序，本行將不時向客戶發出確認書，要求客戶查核及確認確認書上所示的戶口結餘及日期均屬正確。客戶須按本行要求簽署確認書並交還本行。

13. 戶口及服務附加條款及細則

如客戶是個人身份或以經營名稱經營業務的獨資經營者，以下附加條款及細則須予適用：

13.1 指定簽署

- 除非本行根據第13.1(d)條款收到通知及在遵守第13.1(c)條款規定下，指定簽署須為客戶在其首次向本行申請開戶時提供的指定簽署或印章。如指定簽署是客戶的印章，而客戶在任何時候開設任何必須以親筆簽署的戶口（不論是由於規管性規定或本行的營運需要或政策或任何其他原因），客戶須按照第13.1(d)條款規定將指定簽署改為親筆簽署，否則本行獲授權在向客戶發出通知後，將客戶在本行記錄內所作的任何親筆簽署作為其指定簽署。
- 客戶同意本行可依賴並按照就任何戶口作出並附有指定簽署之書面指示而行事。
- 無論上文如何規定，本條款細則並未限制本行在其絕對酌情權下接受任何在指定簽署以外但與客戶在本行記錄內的簽署或印章式樣相符的簽署或印章。
- 如客戶有意更改指定簽署，客戶須填妥有關指定簽署更改表格，並遞交予本行在香港的任何分行以作通知。上述更改將於本行收到已填妥的表格並加以處理後生效。在遵守第13.1(c)條款的規定下，客戶提供的新指定簽署須作為運作戶口的簽署或印章式樣。
- 無論上文如何規定，本行有權在其認為需要時要求客戶當時之所有現有的獨資經營者/董事/合夥人/股東簽署或連署之任何文據。

13.2 客戶的身份證明

- 客戶同意如本行可以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身份證號碼，本行與客戶之前為此商定的密碼及/或代碼，及/或本行合理要求而客戶承諾會應要求提供其任何額外個人資料）核證客戶的身份，本行可准予客戶開立及運作任何戶口而無須提供客戶的簽署（或印章）。客戶確認免除簽署（或印章）要求存在固有風險，但亦同意所帶來的方便及靈活性可具充分理由支持所涉之風險，因此而同意若本行本著其真誠執行源自客戶的任何未經授權指示，客戶將放棄對本行提出任何申索。
- 無論上文如何規定：
 - 在客戶的身份不能以其他方式核證的情況下，或基於任何適用的規管性規定或本行的營運需要或政策或本行酌情地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原因，以致客戶必須提供簽署或印章，則客戶在本行要求下必須提供其簽署或印章；及
 - 除在客戶以書面指示設定直接付款授權的情況外，及除非條款細則明確規定，在未收到以本行指定格式作出的客戶的書面授權及/或彌償保證之前，本行保留權利不接受以不同名義開設戶口之間之轉賬的非書面指示。

13.3 低結餘服務費

- 如客戶在內本行存有的每日平均總結餘（由本行決定）於本行指定的任何期間低於本行當時為此訂明的數額，本行可收取服務費，其數額及支付相隔期間則由本行決定。結餘額只包括客戶以個人名義或聯名在港幣儲蓄戶口、支票戶口、定期戶口及外幣儲蓄戶口及定期戶口、美元支票戶口及美元掉期存款戶口及本行不時決定的其他種類戶口內作為基本戶口持有人所持有的結餘款項，但不包括在本行環球市場部設有的任何種類戶口內的結餘額。就外幣存款而言，將按照當時通行的匯率所計算的同等價值的港幣為準。
- 本行有權從客戶在本行開設的任何戶口內扣除任何費用及收費。

13.4 投資服務

- 客戶要求本行就本行認為客戶可能感興趣的投資機會聯絡客戶。客戶聲明其充分明白：
 - 本行並無責任向客戶提供任何有關財務、市場或投資的資料、意見或建議，而即使本行提供上述資料、意見或建議，亦並非以顧問的身份提供；
 - 本行向客戶傳達的任何資料、意見或建議，是根據本行從其認為可靠的來源獲得的，只供客戶自行使用及考慮，並不構成向客戶出售任何投資的要約；
 - 本行對有關資料、意見或建議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並未作出任何聲明、保證或擔保，而對於客戶依賴有關資料、意見或建議或在收到該等資料、意見或建議後作出的任何投資表現或結果，本行亦不承擔責任（惟本行須對自身疏忽或故意違約承擔法律責任）。
- 本行不時向客戶提供投資服務，投資服務包括以下全部或任何各項：
 - 接受客戶有關以下事項的指示，並轉交經紀代客戶執行：
 - 證券的買賣或其他交易；
 - 證券的登記、提取或交收或其分派收益；
 - 行使證券產生的或與證券有關的任何權利或申索，包括但不限於股息、供股、有條件現金要約或其他公司行動；
 - 接受客戶有關購入、出售、轉換、贖回、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基金投資的指示。客戶可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申請、使用及運作任何投資服務。
- 如與客戶或本行有關的資料有任何重要更改，客戶及本行承諾就有關更改通知對方。
- 客戶須就本行及/或任何經紀或代管人提供的任何投資服務，按照本行不時規定的收費表向本行支付費用。本行明確地保留以向客戶發出通知的方式更改收費表的權利。客戶承認本行有權獲支付任何費用並可保留該等費用。對於本行認為屬非常性質的服務，客戶同意向本行支付本行與客戶不時商定的數額。
 - 本行有權從經紀處收取客戶就證券交易須支付佣金的一部分（按本行與經紀不時商定的方式計算）。
 - 如任何投資服務被終止，本行（在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定下）有權保留任何至當日為止已收到的費用，並有權按比例收取以按日計算至終止日（包括該日）的費用，並可獲償付本行至終止日為止所招致的全數實付費用及支出。
 - 客戶承認及同意本行可從任何基金投資的代表收取銷售或配售佣金（無論其名稱為何），並且本行有權為本身利益保留該佣金，而且並沒有責任就該佣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向客戶交代。
 - 客戶承認如任何基金投資並非以客戶指定戶口的支賬或結算貨幣或以其他有別於提供予本行作投資用途的款項的貨幣作購入或贖回，須按當時通行的匯率進行兌換，而客戶可能須支付兌換費用。
- 除非投資服務所適用的條款細則另行規定，及除非客戶另行接獲通知，本行在提供投資服務而代客戶行事的過程中，是以客戶的代理人身份而非主事人身份行事。

(F) 為客戶賬戶購入的證券須由經紀代客戶指定的一名或以上之代名人不時妥為保管持有。除經客戶特定書面授權外，本行不可將客戶就任何投資服務存放於本行的證券，作為本行所獲提供貸款的抵押品，或為轉交經紀以外的任何目的而借出或以其他方式放棄管有該等證券。如客戶授權本行質押該等證券或在其上設定第三方留置權，客戶須承受該等證券的損失風險。

風險披露聲明：證券價格會有波動，而且有時波幅很大，其價格亦可升可跌，甚至會變得毫無價值。證券買賣不一定可以獲利，反而可能會招致虧損。客戶應參考本行投資服務所適用的有關條款細則內所載的附加風險披露資料。

14. 本章程須遵守以下各項

14.1 在不損害一般銀行業務條款及細則中的條款之原則下，戶口的操作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適用法律及香港銀行公會不時規定的規則及程序以及本章程的規定。

15. 語言

15.1 本章程的中文譯本僅為方便而設，若本章程的中、英文文本有任何歧異，在任何情況下均以英文本為準。



企業人民幣戶口（一般用途）

閣下現可於渣打銀行享用為閣下而設的多元化人民幣服務，包括存款、兌換、匯款及貿易結算服務，讓閣下盡握理財優勢。

存款服務¹

- 1) 儲蓄存款
 - 備有月結單戶口以供選擇。
 - 利息以每月單利息計算²。
 - 可於辦公時間內在任何渣打分行或商業服務中心進行人民幣提存。
 - 透過Straight2Bank綜合網上銀行服務提供24小時戶口結餘、存款利率及匯率查詢及轉賬服務。
- 2) 定期存款
 - 多種存款期可供選擇。
 - 最低開戶金額為人民幣10,000元。
- 3) 支票戶口³
 - 沒有最低開戶金額。

兌換服務⁴

- 提供人民幣/外幣（包括港幣）雙向兌換服務，每日兌換金額是沒有上限（只限企業客戶）。

匯款服務⁵

- 每天無限額匯入及匯出人民幣款項到中國內地和香港境內（只限企業客戶）。

貿易結算和融資服務

- 人民幣貿易結算和融資服務滿足您的跨境業務需求。

請即行動！

渣打憑實力，為您連繫中港更緊密，請即申請渣打企業人民幣服務。查詢熱線2886 6988或瀏覽本行網站 <https://www.sc.com/hk/zh/business/> 或聯繫您的客戶經理查詢⁶。

1. 該服務只適用於企業人民幣戶口的一般用途，而不適用於指定的業務客戶。
2. 只適用於結存達人民幣200元或以上之人民幣儲蓄戶口。
3. 人民幣支票戶口不會派發利息及不會提供透支服務。
4. 人民幣外匯交易的定價會因應交易的性質及目的而有所不同，本行保留權利核實此交易及調整價格或相關報價，客戶需承擔該調整價格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成本，但客戶不能享有交易帶來的收益（如有）。
5. 人民幣匯款服務會受到內地監管機構和銀行不時監管的要求及核查。
6. 有關服務收費之詳情請參閱本行的服務收費冊。

風險聲明

- 人民幣匯率，如同其他貨幣一樣，有機會受廣泛因素影響而導致波動。客戶於兌換人民幣至其他貨幣（包括港幣）時，將可能受匯率波動而帶來利潤或損失；及
- 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同時透過香港銀行兌換人民幣須不時受本行所定或監管要求限制。實際的兌換安排須依據當時的限制而定。

企業人民幣服務有關限額		
儲蓄存款及支票戶口	最低開戶金額	• 沒有上限
定期存款	最低開戶金額	• 人民幣10,000元
兌換服務	每日最高兌換金額	• 沒有上限
匯款服務	每日最高匯款金額	• 沒有上限

企業人民幣服務有關收費		
儲蓄存款	低結存無進支戶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於一年內無進支記錄及結存低於人民幣2,000元，每半年收費為人民幣100元
	存入人民幣現鈔於人民幣戶口 / 由人民幣戶口提取人民幣現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存款/提款人民幣10,000元以下：免費 存款/提款人民幣10,000元或以上：存款/提款額之0.25%
	存入人民幣現鈔於港元戶口 / 由港元戶口提取人民幣現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免費
支票戶口	低結存無進支戶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於一年內無進支記錄及結存低於人民幣2,000元，每半年收費為人民幣100元
	退票及退回轉賬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存款不足：每張支票 / 每項轉賬人民幣200元 因其他原因：每張支票 / 每項轉賬人民幣50元
	支票止付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張支票人民幣80元
定期存款	到期前提取定期存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銀行的情決定是否批准及徵收罰款。罰款金額將按下列程式計算：定期存款本金 × (中國人民銀行參考利率¹ - 定期存款利率) × 尚餘到期日數 / 一年總日數
兌換服務	人民幣/港幣現鈔雙向兌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免費
匯款服務	電匯	中小企業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匯出匯款：每次港幣160元* 匯入匯款：每次港幣44元

¹ 中國人民銀行參考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給參與銀行清算戶口之利率。

* 包括電報費。

如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電子理財服務條款及細則 (香港)

請細讀以下所載之條款及細則。

下列條款及細則就閣下使用本行電子理財服務列出閣下和本行各自的權利與責任。本協議中的一切條款及細則，均具有法律約束力，故此閣下在同意接受本協議約束前，請先細讀該等條款及細則。

本協議：

- 應與“一般銀行業務條款及細則”一併閱讀；
- 附加在可通過本項服務進入的個人戶口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商業戶口的適用條款及細則之上，及不損害一般銀行業務條款及細則。如本協議的條款及細則，與任何其他有關條款及細則有抵觸，則以本協議的條款及細則為準；以及
- 與(c)閣下公司開設的商業戶口，包括股份公司、獨資經營商及合夥公司；(b)閣下單獨開設的個人戶口；和(c)一人簽名便能動用的聯名戶口有關(統稱“適用戶口”)。

沒有開設有關適用戶口的戶口持有人仍可使用本項服務查詢戶口狀況或存款，惟該等安排只適用於某些網上銀行服務(或其他將來知會閣下的服務)。

本協議的最後部份，載有本條款及細則中所用部份字詞的釋義。

1. 可使用本項服務的戶口

- 1.1 閣下同意閣下使用本項服務即表示閣下同意並已收到本條款及細則，而且閣下承認知悉進行網上交易涉及的固有風險。
- 1.2 在閣下同意接受本協議中的一切條款及細則約束的前提下，閣下同意閣下在本行開設的一切適用戶口，不論是現在或將來開設的，包括閣下與其他人士的聯名戶口，均可使用本項服務。本項服務不適用於若干類別戶口，本行將不時通知閣下哪些是合乎資格的戶口。
- 1.3 要使用本項服務，閣下必須：
 - 1.3.1 是適用戶口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獲授權運作適用口的人，以及
 - 1.3.2 已向本行登記使用本項服務。

2. 遵守本行的用戶指引

- 2.1 閣下將獲得一份關於本項服務運作的用戶指引。用戶指引的內容包括本項服務的服務時間、接駁及操作方法。閣下接駁及操作本項服務，在任何時候均須遵守一切有關用戶指引。
- 2.2 如本項服務的接駁或操作方法有變，本行將不時通知閣下。閣下接駁或操作本項服務時，必須遵從一切有關改變。

3. 閣下的保密責任

- 3.1 為確保閣下可獨立使用本項服務及就閣下之戶口發出指示，閣下必須採取及在任何時候執行本第3條所述的保密程序。
- 3.2 本行將向閣下提供一個初始用戶識別碼和密碼讓閣下使用本項服務。閣下其後可自行選擇本項服務的用戶識別碼(倘適用)及/或密碼。如閣下聯同其他人士同意本協議的條款，本行將給予各人獨有的初始用戶識別碼和密碼。各人可隨時自行選擇更改密碼。
- 3.3 在閣下使用某些網上服務和交易時，本行可能會要求閣下向本行取得和使用一次有效密碼，供額外保安核證之用。有關需要一次有效密碼的服務和交易，本行將不時通知閣下。當閣下試圖進行上述任何交易之時，本行將邀請閣下向本行申請一個一次有效密碼。閣下作出申請後，本行將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將一次有效密碼傳送給閣下：(a)以文字短訊方式傳送到閣下在本行登記的流動電話號碼；或(b)本行不時選擇或同意的其他方式。

避免保安密碼外洩

- 3.4 本行發給閣下的用戶識別碼、密碼及任何一次有效密碼共同構成閣下的保安密碼。關於閣下的保安密碼：
 - 3.4.1 閣下應定時更改密碼，並將在本項服務要求時更改密碼。閣下不應選用以前用過的密碼；
 - 3.4.2 選擇密碼時，閣下請注意，不要使用他人可能猜到的密碼或數字，以免他人假冒閣下身份使用本項服務。例如，閣下應避免採用本身或親屬的出生日期或閣下電話號碼的任何部份；
 - 3.4.3 閣下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保安密碼不會外洩。閣下切勿向其他人士披露密碼或一次有效密碼的詳情，包括聯名戶口的共同持有人、本行職員或本項服務的技術通訊站的支援員。
 - 3.4.4 閣下切勿將保安密碼，用別人可識別出是保安密碼方式記錄起來。
 - 3.4.5 閣下一旦發現或懷疑別人知悉密碼，必須立即通過本項服務親自更改密碼。如未能及時更改，閣下必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致電(852) 2886 8888 (或本行不時就此通知閣下的任何其他電話號碼)通知本行。本行將暫停本項服務，直至新的密碼設定為止。
 - 3.4.6 若閣下在本行登記用以接收本行傳送的一次有效密碼的流動電話(或相關的流動電話手機)遺失或被竊或其號碼有更改，閣下必須立即通知本行。若閣下發現或懷疑一次有效密碼已為別人知曉，閣下亦必須立即通知本行。若閣下正在使用本項服務，閣下應立即從該登入時段中登出，使一次有效密碼無效。

檢查結單

- 3.5 關於閣下的戶口：
 - 3.5.1 閣下承認任何透過本項服務通報的與閣下的戶口或交易有關的資料往往不是完全屬最新資料，因為有些交易及/或指示(上述各項的一般性不受限制)可能尚待本行處理，須經本行核證，或正在處理中。閣下同意與本項服務有關的資料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應作為閣下戶口結餘或交易狀況的確證。本行對任何透過本項服務通報的有關閣下戶口或交易的資料的準確性並不作出保證。
 - 3.5.2 如閣下發覺閣下之戶口有任何交易未獲閣下有效授權，必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致電(852) 2886 8888 (或本行不時就此通知閣下的任何其他電話號碼)通知本行。故此，閣下應予以核對，如有錯誤或未經授權作出的交易，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本行。請參照“一般銀行業務條款及細則”下的“賬戶結單及您的核實義務”之條款。

其他保密措施

- 3.6 閣下切勿讓別人代為操作本項服務。
- 3.7 閣下與本項服務聯線後，切勿走開，任由閣下的系統無人看管。不論是閣下自備的系統，或使用本行任何一間分行的設備使用本項服務，這項原則均適用。由於本行分行為公眾地方，此項原則便更為重要，所以如使用本行分行的設備接駁本項服務，在聯線後切勿走開，在離開前必須斷線。

- 3.8 在未確定別人可否窺看、抄襲或假冒閣下身份使用本項服務前，切勿用與局部地區網絡相連的設備，例如是辦公室環境接駁本項服務。
- 3.9 閣下必須遵守用戶指引中的規定，或本行不時以其他方式通知閣下的任何其他規定，以保障本項服務的使用保密性。

4. 閣下授權本行執行指示

- 4.1.1 閣下同意所用的保安密碼，足以識別閣下身份。本行有權按指示(用保安密碼透過本項服務發出的指示)行事，而無需再取得閣下書面或其他方式確認，即使該等指示實際上並非由閣下發出或授權(除非有第4.2條所載的情況)。
- 4.1.2 閣下同意在透過本項服務向本行發出指示(包括但不限於從閣下戶口轉出資金的指示)時，只有在閣下收到本行作出已經收到或執行指示的確認後，本行才應被視作已收到或執行該指示。

如指示未獲授權，閣下應負的責任

- 4.2 在不損害第4.4條和4.5條規定下及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無須因為有人濫用密碼以閣下名義擅自發出指示而承擔法律責任；
- 4.2.1 閣下已忠實遵守第3條所載一切保密程序；以及
- 4.2.2 閣下已按第3.4.5條及/或3.4.6規定，通知本行密碼及/或一次有效密碼現已或可能為別人知曉。
- 4.3 閣下須自行負責確保閣下透過本項服務發出的所有指示(包括但不限於從閣下戶口轉出資金的指示)均準確、充足及完整。本行並無責任核證閣下的指示是否準確、充足及完整。在不限制第8條規定的範圍之下，對於由於下列情況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均無須負責，除非該損失或損害是直接因本行的疏忽或不當行為所引致：
- 4.3.1 閣下發出有關轉出資金的指示在任何方面並不準確、充足或完整；或
- 4.3.2 經辦上述資金轉賬的任何第三方並未轉出資金、拒絕或延遲轉出資金或將資金存入擬定收款人的戶口或在進行上述資金轉賬中出現錯誤。
- 4.4 如閣下作出欺詐行為，或有嚴重疏忽，又或違反第3條所載的保密責任或第3.4.5條、3.4.6條或第3.5條的通知規定，致令密碼被擅自使用，因此引致的一切損失，閣下須承擔法律責任。
- 4.5 如指示是用閣下的保安密碼發出但未經閣下授權，同時屬於以下情況，則閣下無須負上責任或承擔法律後果：
- 4.5.1 在發出該項指示前，閣下已按第3.4.5及/或3.4.6條規定，通知本行閣下發現或懷疑密碼及/或一次有效密碼為他人知曉；或
- 4.5.2 由於本行未能履行第8.1條規定或由於疏忽或蓄意失責，導致閣下的密碼及/或一次有效密碼被他人竊取並發出未經閣下授權的指示。

按閣下指示行事

- 4.6 閣下不得使用本項服務在閣下任何戶口進行未獲授權透支，同時本行有權拒絕接受有關指示。如已出現未獲授權的透支，本行可向有關戶口採取本行認為適當的行動以及收取利息及費用(按照該戶口的條款及細則)。閣下同意：
- 4.6.1 閣下有責任確保不會出現未獲授權的透支；以及
- 4.6.2 閣下不應依賴本項服務的運作來防止出現未獲授權的透支。特別是閣下須緊記，閣下的支票及通過本項服務發出的任何付款指示，將需要時間結算，未必會即時反映在閣下之戶口的結餘上。
- 4.7 當本行收到閣下通過本項服務發出的交易指示，本行有權從閣下指定的戶口或閣下的任何戶口中扣除所支付的任何款項以及有關交易應付費用。閣下一旦通過本項服務發出指示，即不能撤銷。本行無責任：
- 4.7.1 撤銷閣下已發出的指示；或
- 4.7.2 接受有附帶條件或可撤銷的指示，或要求本行不遵照銀行慣常做法提早付款給第三者。然而，本行在收到閣下撤銷先前指示的要求後，在銀行制度規則及慣例允許的限度之內，本行可酌情嘗試遵辦。閣下同意彌償本行因此承擔的任何費用。
- 4.8 本行如認為有充份理由可：
- 4.8.1 拒絕執行通過本項服務發出的指示；或
- 4.8.2 要求閣下就特定指示給予書面確認；如本行認為任何指示未獲得閣下適當授權，本行經合理地盡力查核該項指示是否獲得適當授權後，有權採取行動撤銷本行就該項指示採取的任何行動。閣下因此蒙受的任何損失，本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4.9 當閣下通過本項服務發出指示時，本行將按通過本項服務通知閣下的截止時間執行該項指示。截止時間如有更改，本行將不時通知閣下。在任何其他時間發出的指示，須待下個工作天才執行。
- 4.10 若在指定的執行日期發生下列情況，本行並無責任執行閣下的指示，亦無須對閣下因本行並未執行閣下的指示而蒙受的損失或損害負責：
- 4.10.1 閣下的指定戶口內並沒有足夠的資金讓本行執行閣下的指示；或
- 4.10.2 閣下的指定戶口內並沒有足夠的資金支付閣下應向本行支付的任何收費、費用、利息或其他款項；或
- 4.10.3 執行閣下的指示將導致閣下指定戶口內的結餘超過本行就閣下及/或閣下的指定戶口設定的信貸額；或
- 4.10.4 閣下的指定戶口因任何原因被結束、凍結或不能取用。
- 4.11 閣下同意，在下列情況下，由收款銀行或擬定收款銀行收取的任何收費或採取的任何其他行動，將由閣下而非本行負責：
- 4.11.1 閣下的指定戶口內並沒有足夠的資金讓本行執行閣下的指示；或
- 4.11.2 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其他機構禁止從閣下的指定戶口提取款項；或
- 4.11.3 閣下的指定戶口因任何原因被結束、凍結或不能取用；或
- 4.11.4 閣下的指定戶口或閣下指定戶口內的任何資金被凍結；或
- 4.11.5 執行閣下的轉賬指示將導致閣下指定戶口內的結餘超過本行就閣下及/或閣下的指定戶口設定的信貸額；或
- 4.11.6 本行單方面認為閣下並未正確使用本項服務；或
- 4.11.7 本行無法合理控制的情況妨礙本行執行閣下的指示。該等情況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火災、水災或第三方不當地傳送或處理付款。
- 4.12 本行有權酌情決定在執行指示的指定日期執行閣下有關轉賬、付款的指示及/或閣下與本行作出的任何其他現行安排或指示的先後次序。其他現行安排或指示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支票及常設指示。

5 如閣下持有任何聯名戶口

- 5.1 就閣下與他人聯名持有的任何戶口(在一人簽名便能動用該戶口的情況下)，閣下同意：
- 5.1.1 閣下聯名戶口的持有人可按本協議所載條款，利用本項服務運作該戶口。即使閣下本人並未登記使用本項服務(根據第1.3.2條規定)，本項規定亦適用及
- 5.1.2 聯名戶口任何一方，可通過本項服務就該聯名戶口有效地發出指示。
- 5.2 上文第5.1條規定凌駕於任何其他有關於閣下運作聯名戶口權力的現行安排。
- 5.3 就閣下與他人聯名持有並且需要由兩名或以上授權簽署人簽署才可進行交易的戶口而言，閣下(及其他每名聯名簽署人)對本項服務的使用範圍，只限於讓閣下獲得有關戶口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戶口結餘)的該部分本項服務。

6 運作時間、更改及暫停服務

- 6.1 本項服務的使用時間為用戶指引中所載的正常服務時間，或本行通知閣下的其他時間。然而，閣下接受因例行維修需要，系統過度繁忙，以及因為非本行所能控制的情況下，在正常運作時間亦未必能夠使用本項服務的情況。

- 6.2 就本項服務，本行有權隨時：
- 6.2.1 更改運作模式；或
 - 6.2.2 增加、刪除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結束或暫停任何可用設施；或
 - 6.2.3 結束本項服務。

7. 服務軟件及硬件

軟件兼容性

- 7.1 對於閣下系統（或閣下用以使用本項服務的其他裝置）的安裝、維修及操作，閣下用以使用本項服務的軟件（包括互聯網瀏覽器軟件）及在第三方互聯網或網上服務供應商維持戶口，閣下須自行負責，以便能接入互聯網。此外，除了要任何時間都遵守閣下根據本協議第2條的規定外，閣下亦有責任確保所獲提供的服務軟件與閣下用來接駁本項服務的電腦或其他設備兼容，以及與該電腦或其他設備的任何軟件兼容。如不兼容的話，閣下須賠償本行因此蒙受的任何損失。因服務軟件與閣下接駁本項服務的電腦或其他設備不兼容，以致閣下蒙受任何損失，本行概無須對閣下承擔責任。

防止病毒侵襲

- 7.2 閣下必須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確保接駁本項服務的電腦或其他設備沒有電腦病毒或類似設施或軟件，包括但不只限於一般稱為軟件炸彈、特洛伊木馬及病毒蟲（統稱為「病毒」），並在各方面要有足夠維護。本項服務可通過互聯網接駁，互聯網是公用系統，本行無法加以控制。因此，閣下須確保用來接駁本項服務的任何電腦或其他設備有足夠保護措施防範病毒侵襲。

使用他人設備

- 7.3 閣下不得使用並非屬於自己的電腦或其他設備接駁本項服務，除非閣下事先獲得機主批准。如閣下違反本項規定，閣下須賠償本行因此蒙受的損失。

通過第三者服務進行接駁

- 7.4 閣下如通過並非由本行控制的任何服務以接駁本項服務，或從並非由本行控制的任何服務獲得一次有效密碼或其他保安密碼，或因使用該項服務而蒙受任何損失，本行無須承擔責任。閣下必須遵守該等服務的一切條款及細則，以及支付一切有關費用。

服務軟件及其他資料的擁有權

- 7.5 閣下每次使用本項服務，閣下的系統將自動獲得提供所需的服務軟件以使用及應用本項服務。此外本行亦可用其他方式提供服務軟件給閣下。本行一經向閣下提供接駁本項服務的服務軟件，即給予閣下非專屬的、不可轉讓的臨時特許權以接駁本項服務，除此以外不得作其他用途。服務軟件及提供給閣下的一切其他材料及資料，包括用戶指引，載有屬於本行或其他人士的珍貴資料。閣下不得：

- 7.5.1 除接駁本項服務外作其他用途；或
- 7.5.2 複製、出售、轉讓、出租、轉批出特許權或以其他方式轉給任何第三者；或
- 7.5.3 試圖對任何服務軟件進行反匯編、逆向工程、輸入或匯編。

- 7.6 如閣下在海外國家/地區接駁本項服務，閣下有責任遵守當地法例，包括（但不只限於）取得輸入/輸出服務軟件的許可。

8. 本行對閣下的損失或損害所負的責任限度

- 8.1 本行將採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並不時考慮任何可能適用的法律，條例，規定，指引，傳閱文件，專業守則和通常慣例，以確保連接本項服務的系統裝置了足夠的安全設備，並在系統操作的過程中控制和管理危機。
- 8.2 因本行向閣下提供本項服務以致閣下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無須承擔責任，除非有關損失或損害是因本行疏忽或蓄意失責直接引致。在下列情況（包括但不只限於該等情況）下，本行無須因閣下使用本項服務蒙受損失或損害而承擔責任：
- 8.2.1 按已獲有效授權的指示行事，該項指示看來由閣下發出，但實際上由別人發出（但請閱讀第4.2至第4.5條規定的例情況）；以及
 - 8.2.2 閣下的系統與本項服務不兼容；以及
 - 8.2.3 閣下或他人濫用閣下的系統；以及
 - 8.2.4 因閣下使用本項服務以致第三者取得閣下之戶口資料（除非是本行疏忽或蓄意失責引致）；以及
 - 8.2.5 延遲或並未發出、傳送、收到、確認或承認收到任何電子郵件、短訊、保安密碼或本項服務可提供的任何內容，或本項服務可提供的任何資料或數據錯誤或不整。
- 8.3 對由於本行向閣下提供本項服務而招致的無論如何產生（除非該等直接損失或損害賠償是因本行的疏忽或不當行為而引致）的後果、申索、法律程序、損失、損害賠償或支出（包括所有按彌償基準計算的法律費用），不論是否因下列各項引起或與下列各項有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閣下將彌償本行並使本行獲得彌償：
- 8.3.1 本行根據閣下的指示行事；
 - 8.3.2 閣下不當地使用本項服務；或
 - 8.3.3 閣下的系統（或其他硬件、裝置、設施或軟件）因閣下接入或使用本項服務而受損。
- 8.4 請注意本項服務不設有裝置使閣下能通知本行某宗交易必須在特定時間前執行。如閣下欲明確知道本行已收到指示，同時必須在特定時間之前執行，閣下必須請致電 (852) 2886 8888 或以本行不時通知閣下的其他方法向本行職員說明。
- 8.5 閣下因使用本項服務所蒙受的任何間接、相應或特殊損失或損害（不論可預見與否），本行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9. 如閣下違反本協議規定

因閣下違反本協議任何條款，以致本行蒙受任何損失，閣下必須對本行作出賠償。

10. 終止使用本項服務

- 10.1 閣下只須致電 (852) 2886 8888 通知本行或利用本行不時通知閣下的其他終止方式，即可隨時終止使用本項服務。
- 10.2 倘若閣下有多個戶口，閣下不得指定任何一個戶口取消本項服務，除非用戶指引另有規定或本行以其他書面文件另函通知。
- 10.3 本行有權隨時終止或暫停閣下使用本項服務。本行通常會給予閣下通知。然而，本行可視乎情況所需不給予通知，例如是基於閣下使用本項服務的保密考慮，或本行關注到閣下曾經或將會用本項服務產生未獲授權的透支，或用違反雙方所訂安排的其他方式運作任何戶口。
- 10.4 如閣下因任何理由而終止本項服務的使用，閣下已通過本項服務發出的指示應不受影響。就任何聯名戶口而言，如有超過一人已登記使用本項服務，而其中一名登記使用人退出本項服務，其他人使用本項服務將不受影響。

11. 費用

- 11.1 本行有權：
- 11.1.1 就本項服務收取費用；以及
 - 11.1.2 本行可不時就本項服務調整收費，唯本行將於發出通知。如本行給予閣下通知，而閣下在該通知期內取消使用本項服務，則閣下無須支付任何擬調高的費用。
- 11.2 為免產生疑問，請注意第11.1條規定所指的費用只適用於本項服務的費用，不適用於本行應閣下要求通過本項服務提供的特定銀行服務或其他服務的費用。閣下如有要求，本行樂於提供特定銀行服務或其他服務的收費詳情。

12. 本行更改本協議的權利

本行有權隨時更改本協議的條款，發出通告通知閣下。

13. 本協議條款的效力

- 13.1 如本協議任何一條或部份條款，證實在法律上有不當處，或就任何方面不可強制執行，本協議其餘條款的效力將不受影響。
- 13.2 本行相信本協議各條款均屬公平。如其中有任何一條或部份條款由於不公平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證實不具有法律效力，本行有權作出修改，令該條款變得公平及有效。
- 13.3 如本協議其中一條條款，不可對簽署本協議的某一名客戶強制執行，將不會影響該條款對其他簽署人的可強制執行性。
- 13.4 本行偶爾放寬執行本協議任何條款，應只屬臨時性質，或屬於特殊情況，將不會影響本行在任何其他時間嚴格強制執行該等條款的權利。

14. 雙方間的溝通

請參照一般銀行業務條款及細則下的通訊條款。

15. 服務質素；記錄閣下的來電和指示

為保障本行客戶及職員，以及為解決雙方間的爭議，閣下確認：

- 15.1 本行與本項服務客戶的電話談話可能會被錄音；以及
- 15.2 本行將記錄客戶通過本項服務發出的一切指示；以及
- 15.3 本行可收聽與本項服務有關的電話通話（及其錄音），以評估及改善本項服務質素。

16. 本協議的管轄法律

本協議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管轄。

17. 資金轉賬服務

- 17.1 閣下可使用本項服務指示本行從閣下在本行開設的指定戶口將資金轉賬至規定戶口（可以在本行或另一銀行開設）。
- 17.2 在符合第17.3條的規定下，閣下可按意願在任何一日發出任何數目的轉賬指示。
- 17.3 閣下不可在任何一日發出（而本行亦無責任接受）合計總額超過本行不時全權決定的每日限額的轉賬指示。若閣下由於本行不接受該等指示而遭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無須向閣下負責。

18. 支付賬單服務（“付賬服務”）

- 18.1 閣下可使用本項服務指示本行從閣下的指定戶口將資金轉賬至規定的收款機構的戶口（可以在本行或另一銀行開設）。
- 18.2 在符合第18.3條的規定下，閣下可按意願在任何一日發出任何數目的向收款機構付賬的指示。
- 18.3 閣下不可在任何一日發出（而本行亦無責任接受）合計總額超過本行不時全權決定的每日限額的付賬指示。若閣下由於本行不接受該等指示而遭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無須向閣下負責。
- 18.4 閣下承認使用本項服務將賬款支付給收款機構須受本行不時全權酌情訂明的最低處理時間所規限。
- 18.5 閣下同意本行有權每日或定期地向參加付賬服務計劃的每間收款機構提供報告。此報告將逐日列明所有已向該收款機構付賬的本項服務用戶，以及每名用戶各自向該收款機構支付的而且已記入該收款機構戶口的款額。

19. 釋義：本協議所用部份字詞的釋義

本協議所用部份字詞的特定解釋如下：

工作天指任何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外的，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

一次有效密碼指閣下在登入時段中指示本行進行第3.3條所述的任何一種交易時需用以識別閣下的一個稱為一次有效密碼的隨機產生密碼，本行將按照第3.3條規定將一次有效密碼發給閣下。

密碼指本行提供給閣下用於電話理財以及本項服務其他使用方法的電子理財私人密碼和/或閣下自選用於網上理財服務的密碼（或者，在前述任何一種情況，閣下自選的替代密碼）。

保安密碼指當閣下接入本項服務或使用本項服務進行交易時，用來識別閣下身份並由本行不時發給閣下的用戶識別碼、密碼及任何一次有效密碼。

本項服務指本行提供的服務，令閣下得以通過電腦、電話、個人數碼支援工具或其他設備，以任何方式連接本行系統，以便從本行取得資料及向本行發出指示。

服務軟件指當閣下接駁本項服務時所獲提供的軟件，以及本行不時提供給閣下以接駁本項服務的任何其他軟件。

登入時段指閣下在成功登入本項服務與終止接駁（不論是由於閣下的行動、過時或其他原因）之間維持接駁至本項服務的期間。

結單指銀行結單，合約或交易單據，投資服務的確認通知，或其他根據服務需要的類似文件。

用戶指引本行不時就閣下應用本項服務所提供的指引，包括以下指引：

- 硬拷貝形式（例如用戶手冊或函件）；以及
- 口頭指引（如用本行的技術支援站）；及
- 通過本項服務提供的線上求助服務。

用戶識別碼指本行發給閣下用於本項服務中的電話理財及其他服務的用戶識別碼及/或閣下就電子銀行服務選擇的用戶名稱（或在每個情況中，閣下選擇的任何替代的用戶名稱或識別碼）。

本行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適用本項服務的渣打銀行集團內其他的一切其他公司。

閣下指向本行登記使用本項服務的客戶。

閣下的系統指閣下接駁本項服務所用的設備及當中所載的軟件。

若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異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



貿易「盈」商戶口條款及條件

此等條款及細則適用於及規限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向其客戶提供之「貿易『盈』商戶口」服務。

1. 定義

- 1.1 在此等條款及細則中：
- (a) 「申請書」指附於此等條款及細則並且作為此等條款及細則其中一部分之申請書；
 - (b) 「本行」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與承讓人；
 - (c) 「理財計劃」指「貿易『盈』商戶口」服務；
 - (d) 「營業日」指本行在香港開門營業之日；
 - (e) 「客戶」指申請書上所提供「貿易『盈』商戶口」的特別戶口關係服務；
 - (f) 「債務」指任何人士對本行之所有債務，不論是現在或將來的，實際或或有的，或向該名人士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負的；
 - (g) 「各項服務」指由本行不時就理財計劃發出的材料中所列之銀行服務，以及本行不時納入一理財計劃之內的任何其他銀行服務(包括由銀行不時改名或予以取代、補充或修訂的該等服務)，個別稱為「服務」；及
 - (h) 「服務細則」指規限每種各項服務之具體條款及細則(包括任何適用戶口委託書及客戶使用指南)，本行對該等條款及細則將不時予以補充、修訂或取代。
- 1.2 在此等條款及細則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 (a) 「人士」一詞包括任何個人、公司、商號、合夥經營、合資經營、聯營公司、獨資經營或其他業務機構；
 - (b) 表示單一性別之詞語應包括所有其他性別；
 - (c) 表示單數之詞語應包括複數，反之亦然；及
 - (d) 加入標題乃為了方便參考，不應影響解釋。
- 1.3 本行對其就全部或任何理財計劃所作之任何酌情決定、決定、要求或決議以及上述者之行使、作出、採取及/或生效時間，應具酌情決定權。
- 1.4 此等條款及細則之中文譯本僅為方便而設，在任何情況下均應以英文本為準。

2. 理財計劃

不論新或現有中小企業理財客戶可不時向本刊發出通知，選擇加入理財計劃。銀行保留批核理財計劃申請之權利及絕對酌情權利。

3. 各項服務

客戶同意，每種各項服務是由本行遵從適用之服務細則而提供的，客戶同意受所有服務細則約束。此等條款及細則須與所有的服務細則一併理解，若任何服務細則與此等條款及細則有任何抵觸，應以有關之服務細則為準。

4. 修訂

本行有權隨時酌情決定向客戶發出通知(i)將新的銀行服務加入各項服務，或取代、暫停、更改或終止任何服務，及(ii)更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對此等條款及細則之修訂均視作有效，且對客戶具有約束力，除非本行對該修訂有效日之前收到客戶終止其當時所加入的理財計劃的通知。

5. 收費

- 5.1 客戶應支付本行不時就客戶加入的理財計劃收取之收費及費用。若客戶在本行內之過去6個月每日平均戶口總結存(存款/投資及貸款/透資戶口合共結存)低於本行不時決定之最低限額，客戶須向本行支付服務費。(若戶口紀錄不足6個月，將以開設戶後第2個月起之每日平均結餘計算。)
- 5.2 本行應有權隨時從客戶在本行之任何戶口內，扣除根據此細則5應由客戶支付之任何收費及其他費用。
- 5.3 在不影響本行之任何其他權利下，若客戶在本行之戶口資金不足，或在本行沒有足夠之信貸額以繳交收費及其他應付費用，本行有權全部或部分終止或暫停客戶所加入之理財計劃。

6. 部分失效

此等條款及細則內基於任何原因而失效之任何規定，只應在是次失效中無效，不應影響其他條款及細則之效力。本文件之任何部分不應用以豁免或限制任何其豁免或限制被香港法例禁止之責任。

7. 終止

- 7.1 本行可發出通知及在給予或不給予理由之下，完全或部分終止任何理財計劃，但不影響本行及客戶各自就各項服務中之任何一項或以上之權利及責任，該等權利及責任應繼續受有關服務細則所約束。
- 7.2 客戶可用書面通知本行終止所加入之理財計劃，但須支付本行認為應予收取之任何服務費用。
- 7.3 客戶或本行終止理財計劃，不會解除或在任何方面影響任何債務或客戶在該終止之前已有或產生之其他責任。
- 7.4 於終止理財計劃後，客戶須受本行就中小企業理財服務所不時決定的一般最低結存要求及服務費用所約束。

8. 法律

- 8.1 此等條款及細則應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應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解釋。
- 8.2 客戶就此等條款及細則，服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之非專屬管轄權。



開戶易服務條款及細則

1. 定義

- 1.1 此條款及細則適用於申請開戶易服務之客戶。此條款及細則為一般銀行業務條款及細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於客戶的條款及細則之補充，需一併閱讀，並一同規範本行與客戶之關係。此條款及細則若與其他適用於客戶的條款及細則有歧異，概以此條款及細則為準。
- 1.2 「開戶易服務」指本行提供之中小企業戶口之開立服務，該戶口需受簡化開戶要求及此條款及細則所列的相關之戶口限制。

2. 簡化文件要求

- 2.1 申請開戶易服務之客戶須遞交在開戶檢查表及指引所列之文件和資料，並有以下簡化修訂。

開戶易服務之簡化要求				
	獨資經營者	合夥商行	社團 / 組織 / 業主立法團 / 互助委員會	在香港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簡化要求： (1) 本行接受未經認證之個人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2) 要求至少一名在香港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獨資東主、所有實益擁有人 ¹ 及所有獲授權簽署人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護照副本 (接受未經認證副本)	所有合夥人、所有實益擁有人 ¹ 及所有獲授權簽署人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護照副本 (接受未經認證副本)	在「開設銀行戶口的董事會決議書」上所列各人、所有實益擁有人 ¹ 及各獲授權簽署人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護照副本 (接受未經認證副本)	至少一名董事 (包括董事總經理 ³)、所有實益擁有人 ¹ 及所有獲授權簽署人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護照副本 (接受未經認證副本)
申請客戶資料	簡化要求 - 董事或同等只須提供 全名 • 所有董事或同等只須提供全名			
業務資料	簡化要求 - 不須提供部分業務資料 • 預計的業務情況 • 客戶的公司歷史，以及創立及發展客戶業務相關人士之業務經驗			

3. 限制

- 3.1 開戶易服務之戶口特點
- (a) 僅開立一個港元往來戶口，於開戶易服務之戶口被升級為標準賬戶⁴前，本行將不會開立額外戶口/提供額外產品。
 - (b) 不能作跨境美元交易。
 - (c) 每季之存款總額不可超過HK\$500,000等值。
 - (i) 每宗存款將由本行按上述限額獨立檢視。
 - (ii) 如本行和客戶之間就有關限額之任何事宜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 (d) 每位實益擁有人¹及控制董事/控制人士⁶均不可持有多於3個開戶易服務之戶口。如違反此規定，則本行保留權利終止與客戶之銀行關係或要求強制性戶口升級。
 - (e) 星期六之存款交易將不獲處理。
- 3.2 交易渠道限制
- (a) 本行不接受以下渠道之存款交易：
 - (i) 自動櫃員機/網上銀行 (本行內的轉賬/轉數快)
 - (ii) 支票存款機
 - (iii) 現金存款機
 - (iv) 電話理財 (本行內的轉賬)
 - (v) 電子錢包 (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寶、微信支付等)
 - (vi) 易辦事
 - (vii) 信用卡
 - (viii) 直接付款 (ACH)
 - (b) 本行不接受以下渠道之存款/提款交易：
 - (i) 匯票
 - (ii) 美元匯出電匯
 - (iii) 非本地結算之支票及本票
 - (c) 以下項目將人手處理：
 - (i) 電匯存款、本地電子付款
 - (ii) 經分行進行之存款交易 (包括支票箱)

4. 費用

以開戶易服務開立之戶口，不收取戶口服務費，亦不設最低結餘要求。

5. 更改

本條款及細則可隨時及不時由本行發出通知而修訂，對此等條款及細則之修訂均視作有效，且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6. 戶口升級

6.1 客戶可隨時致電中小企業銀行部熱線 2886 6988 申請將戶口升級以享受標準賬戶[^]之服務。

6.2 只有符合下列要求，才可獲批准將戶口升級：

- (a) 客戶根據其公司章程提供連帶獲授權簽名及基本戶口資料的指示信/董事會會議記錄，上面註明將戶口升級之要求。
- (b) 客戶根據以下列表提供所需的文件及資料。
- (c) 客戶提供其他任何本行要求作戶口升級用途的文件及資料。

戶口升級之文件/資料要求				
	獨資經營者	合夥商行	社團 / 組織 / 業主立法團 / 互助委員會	在香港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獨資東主、所有實益擁有人 ¹ 及所有獲授權簽署人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護照副本 (經適當的認證人 ² 認證)	所有合夥人、所有實益擁有人 ¹ 及所有獲授權簽署人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護照副本 (經適當的認證人 ² 認證)	在「開設銀行戶口的董事會決議書」上所列各人、所有實益擁有人 ¹ 及各獲授權簽署人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護照副本 (經適當的認證人 ² 認證)	至少兩名董事 (包括董事總經理 ³)、所有實益擁有人 ¹ 及所有獲授權簽署人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護照副本 (經適當的認證人 ² 認證)
申請客戶資料	所有董事或同等只須提供全名			
業務資料	預計的業務情況 客戶的公司歷史，以及創立及發展客戶業務相關人士之業務經驗			

6.3 費用

客戶升級作標準賬戶[^]後，在本行指定的任何期間，若閣下在本行的每日平均總結餘低於本行規定的金額，則客戶須支本行徵收之服務費用。

7. 聲明

7.1 已遞交的個人身份證明文件

客戶已遞交以下所列之個人身份證明文件以開立開戶易服務之戶口：

項目	文件類型 (例如：香港身份證)	文件持有人的全名	備註 (如適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項目	文件類型 (例如：香港身份證)	文件持有人之全名	備註 (如適用)
13			
14			
15			

7.2 總結聲明

本人明白，於此文件的簽署代表：

- 本人確認以閱讀並清楚明白以上之條款與細則。
- 本人清楚明白並同意開戶易服務所開立之戶口之特色及限制。

代表客戶簽署	代表客戶簽署
	
董事 / 獨資經營者 / 合夥人 / 主席簽署	董事 / 獨資經營者 / 合夥人 / 主席簽署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備註：

如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a 「標準賬戶」指非以開戶易服務開立的普通中小企業戶口。

¹ 「實益擁有人」是指以下說明的個人：(i)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該公司/合夥商行已發行股本或資本或利潤的不少於25%；或(ii)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制該公司/合夥商行的投票權的不少於25%，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iii)行使對制該公司/合夥商行/非法人團體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或(iv)如該公司/合夥商行/非法人團體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另一人。

² 適當認證人之定義為(i)下文備註4和5中所列任何國家之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核數師或稅務顧問，或其中一個FATF成員管轄區或下文備註4和5中的同等低風險管轄區的司法成員，(ii)在下文備註4和5所列FATF成員管轄區或同等低風險管轄區的司法成員登記註冊或營運之受規管財務機構之高級人員，(iii)香港公司註冊處或在下文備註4和5所列FATF成員管轄區或同等低風險管轄區的同類機構認可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iv)發出身份核實文件的國家/地區的大使館、領事館或高級專員公署的人員，(v)下文備註4中所列同等低風險管轄區之司法機關成員。

³ 它還包括法律個體中對最終控制施加管理的自然人。

⁴ 下列國家/地區可被視為同等低風險管轄區：

澳大利亞	奧地利	比利時	加拿大	智利	捷克共和國	丹麥	愛沙尼亞	芬蘭	法國
德國	香港	冰島	愛爾蘭	馬恩島	以色列	意大利	日本	新澤西	列支敦士登
立陶宛	盧森堡	荷蘭	新西蘭	挪威	波蘭	葡萄牙	新加坡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亞
南非	韓國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英國	烏拉圭	美國		

⁵ 下列國家及地區為FATF成員管轄區：

阿根廷	澳大利亞	奧地利	比利時	巴西	加拿大	中國	丹麥	歐盟委員會	芬蘭	法國	德國
希臘	海灣合作委員會		香港	冰島	印度	愛爾蘭	以色列	意大利	日本	盧森堡	馬來西亞
墨西哥	荷蘭	新西蘭	挪威	葡萄牙	俄國	新加坡	南非	韓國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土耳其	英國	美國									

⁶ 控制董事或控制人士是指在公司/組織中負責控制及管理的人員。在公司中，控制董事是指董事會或等同公司的獨立個體，並會對公司的管理及決策上施加影響。控制董事還包括公司或法律組織中的非董事會成員，他們能夠對公司或法律組織的管理及決策上加以影響。在合伙關係中，控制人士將包括負責控制及管理合伙關係的人員。



SC Group Sanctions Policy Statement

Standard Chartered, including its subsidiaries and affiliates (the “Group”), is firmly committed to complying with all applicable economic sanctions laws that are legally binding upon the Group and its businesses. Any breach of sanctions may have a serious impact on our reputation, franchise, regulatory relationships and could impair the Group’s ability to provide products and services to clients. The Group has therefore established a sanctions policy that may be more stringent than what is permitted by law and regulation.

The Group adopts a policy of not entering into any business or transaction that ei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volves or is for the benefit of any Sanctioned Parties, even where this would be legally permitted. For these purposes, Sanctioned Parties are defined as:

- (a) parties that any one or more of the United Kingdom (UK), the European Union (EU), the United States (US) or the United Nations (UN) has listed as the target or subject of sanctions; or
- (b) parties which are 50% or more owned (individually or in aggregate) by, or otherwise controlled by, any party described in (a) above; or
- (c) parties which have been internally identified as presenting an unacceptable level of sanctions risk to the Group.

The Group also prohibits and will not facilitate activity with certain governments or parties within certain geographies that are targeted under the sanctions programs of the UK, EU, US, or UN. The Group neither maintains a presence in these sanctioned geographies nor is it the target of these sanctions programs. As these are a direct consequenc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Group’s Sanctions Policy and specific prohibitions may change from time to time. Current prohibitions include the following:

- (a) **Afghanistan** – The Group does not undertake any business or transaction involving the Government of Afghanistan or where there is a heightened risk that the transaction involves the Government of Afghanistan and/or a Sanctioned Party. Should you have attempted or want to undertake any transaction involving Afghanistan, please check with your Relationship Manager for further details/requirements.
- (b) **Belarus** – The Group does not undertake any business or transaction involving Belarus, any Belarus party, the Government of Belarus, or Belarusian goods.
- (c) **Cuba** – The Group does not undertake any business or transaction that has a US nexus (e.g., involving USD, US persons, US goods, etc), and involves Cuba, any party in Cuba, Cuban goods and services, or the Government of Cuba and its agencies and instrumentalities wherever located; except in very limited circumstances where permitted by an applicable US regulation or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AC) licence and approved in strict accordance with the Group’s Policy and Standards..
- (d) **Iran** – The Group does not undertake any business or transaction involving Iran, any party in Iran, Iranian origin goods, exports to or imports from Iran or for use in Iran, or the Government of Iran and its agencies and instrumentalities wherever located.
- (e) **North Korea** – The Group does not undertake any business or transaction involving North Korea, any party in North Korea, North Korean nationals wherever located, North Korean origin goods, exports to or imports from North Korea or for use in North Korea, or the Government of North Korea and its agencies and instrumentalities wherever located; except in very limited circumstances where permitted by an applicable UK, EU, US, and UN regulation or licence and approved in strict accordance with the Group’s Policy and Standards.
- (f) **Occupied Ukraine** – The Group does not undertake any business or transaction involving the territories of Crimea (including Sevastopol), Donetsk, Luhansk, Zaporizhzhia and Kherson (“Occupied Ukraine”), any party in Occupied Ukraine, investments in Occupied Ukraine, any goods, services or technology originating from Occupied Ukraine, or good, service or technology to, or for use in, Occupied Ukraine; except in very limited circumstances where permitted by an applicable UK, EU and US, and UN regulation or licence and approved in strict accordance with the Group’s Policy and Standards.
- (g) **Russia** – The Group does not undertake any business or transactions involving Russia, Russia Parties or Russian origin goods, including imports from or exports to Russia or to third countries for use in Russia. The Group includes within its definition of Russia Parties (i) entities incorporated, constituted, or domiciled outside of Russia if the 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 of the entity is resident in Russia; and (ii) entities which are a branch or a subsidiary of an entity incorporated, constituted under the law of Russia, or domiciled in Russia, wherever located.
- (h) **Syria** – The Group does not undertake any business or transaction involving Syria, any party in Syria, exports to or imports from Syria or for use in Syria, or the Government of Syria and its agencies and instrumentalities wherever located; except in very circumstances where permitted by an applicable UK, EU, US, and UN regulation or licence and approved in strict accordance with the Group’s Policy and Standards.
- (i) **Venezuela** – The Group does not undertake any business or transaction related to the provision of financing for and any other dealings involving the Venezuelan military or the Venezuelan Government, including its property, or entities owned or controlled by the Venezuelan Government. These prohibitions also extend to all Venezuelan state-owned entities, including Petr6leos de Venezuela S.A. and the Central Bank of Venezuela. The Group may, however, consider undertaking transactions that have been permitted by an applicable UK, EU, US, and UN regulation or licence.

The Group may change the prohibitions described here without notice at any time. If you have any queries in relation to the Group’s Policy position in relation to Sanctions, please contact your Relationship Manager.

Dated as of March 2024